

Goodbaby
International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2015 年報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目录

公司资料	5
主席报告书	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30
企业管治报告	41
董事会报告	52
独立核数师报告	74
综合收益表	76
综合全面收益表	77
综合财务状况表	78
综合权益变动表	80
综合现金流量表	81
财务报表附注	83
五年财务概要	177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b

公司資料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总裁)
曲南先生
王海烨先生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审核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提名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薪酬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证券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书

何小碧女士

授权代表

宋郑还先生
何小碧女士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 28 号
邮编 215331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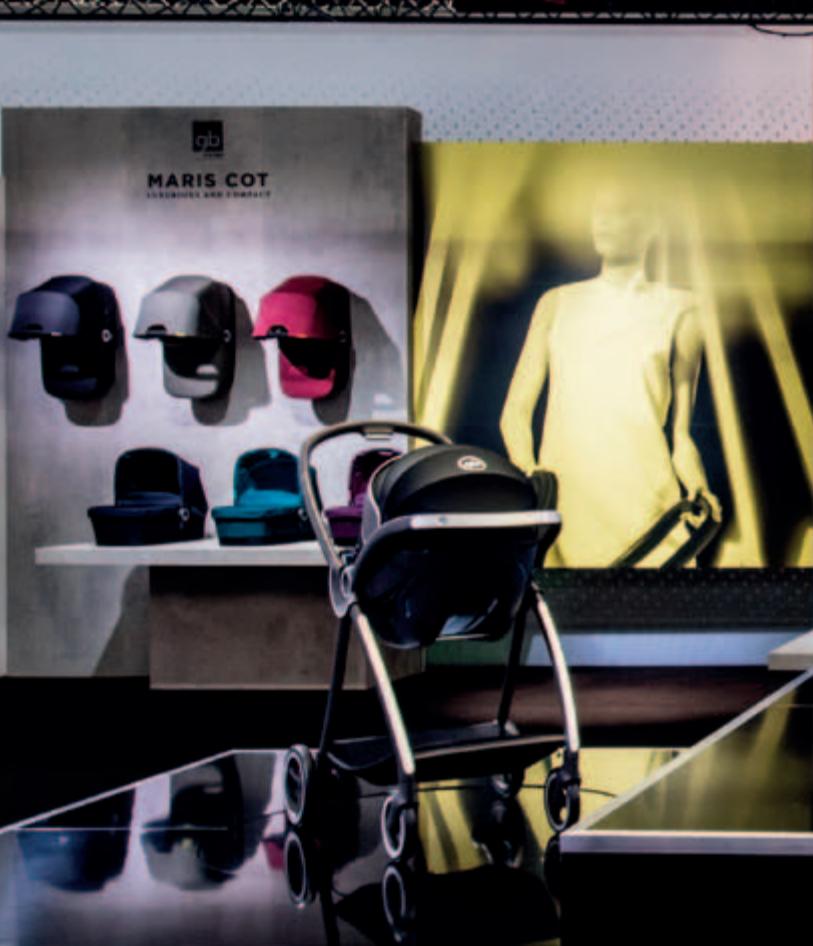
股份代号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1 室

1086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主席报告书



主席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5年，是集团全球化战略卓有成效的一年。

我们完成了业务模式的重构，建立了全球经营管理的体系，优化了组织效能和团队文化，提升了市场地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成功实现业务模式的重构。

在2014年完成两项并购的基础上，集团确立了全球品牌经营的商务模式。形成了以自有战略品牌Cybex、gb、Evenflo、Rollplay为核心，以零售商合作品牌和蓝筹客户¹品牌为协同的品牌体系，全面覆盖欧美中地区，并快速向全球市场延伸。我们的策略，得到了零售商及蓝筹合作伙伴的认可，从OPM²向品牌经营的转型已获得成功。

全球经营管理体系已初步建成。

通过全球资源整合重组、优势配置，集团已建成的品牌经营、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国际与全国分销、战略与服务、五大功能与美洲、欧非中东、亚太三大区域本土化管理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一个以全球市场为导向、以品牌经营为模式、以现代管理为基础、以销研产一条龙为特色、以全球人才为优势的全球化经营平台已经形成，在全球行业中的领军地位日益凸显。

整合协同效应快速显现，成果累累。

通过集团销研产一条龙的资源整合，不断优化内部的组织协同，大幅提升组织效能，降低经营成本，对市场快速反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Cybex按本币计算，销售增长88%，并成功从汽车座顶级品牌延伸至婴儿车领域；Evenflo实现按本币计算16%的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gb品牌形象重塑，大获成功，产品拓开了欧洲、美国高端零售渠道；集团创新研发硕果累累，引领行业的标准、技术和时尚潮流。例如：GBES宇航吸能汽车座，颠覆了世界儿童汽车座的安全标准，重新定义了儿童乘车安全概

1. 蓝筹客户指本集团以第三方品牌(不包括零售商品牌)向其进行销售的客户。

2. OPM指原生产品制造。



主席报告书

念；创世界吉尼斯纪录的折迭最小的婴儿车gb口袋车，在全球社交媒体上被数千万消费者广为传扬，产品风靡欧、美、亚洲，并荣获中国专利金奖、工业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德国iF金奖及德国红点设计奖；Evenflo推出的防止把孩子遗忘在汽车内的蓝牙报警器，「勿忘我」「SOS」，是世界首创把儿童用品与汽车信息相联接的技术，获美国婴童协会最佳创新产品奖、国际消费电子展最佳技术奖；Cybex Jeremy Scott婴儿车系列，被世界主流时尚媒体评为年度「最受欢迎产品」；gb防雾霾婴儿车破解了PM2.5及花粉气候难题，广受市场赞誉。

创新创业的团队文化在集团内部显著增强。

集团27年来形成的创新创业永不止步的团队文化，是事业发展动力的源泉。可喜的是，在整合了欧、美、亚三大洲34个国家的一万两千余名员工的新公司中，这种文化正在进一步增强和优化。集团任命Cybex创始人Martin Pos为CEO，快速完成了组织重构，人力资源优势配置，一个跨大洲、跨文化的富于梦想、敢于担当的精英团队已经集结在好孩子平台上，向全球化、粉丝级、生态型、整合者的愿景大步迈进。

主席报告书

感谢各位股东的信任和关注，我和全体好孩子同仁，一定
砥砺奋进，不辱使命，为股东、员工和客户创造更多价
值。期待继续得到你们的大力支持。

此致

**主席
宋郑还**

2016年3月29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he front left side of a bright yellow Mini Cooper. The car features black racing stripes along its hood and door. The headlight is on the left, and the front grille is visible. The word "MINI" is on the hubcap of the wheel.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实现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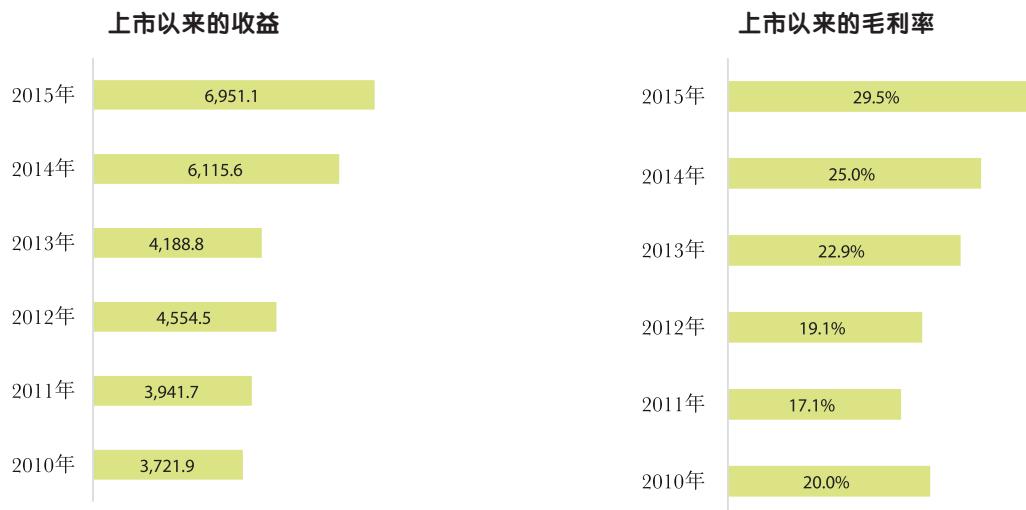
2015年，我们完成本集团向品牌主导、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的转型，在所有主要品牌和所有主要区域成功运营。2015年，我们对业务进行了重组，将客户和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放在首位，因为我们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了解全球婴童市场。

我们实施策略并落实于执行力，将本集团转型为一家拥有坚实稳固基础、增长更快、盈利能力更强的企业。在专注于我们本身战略品牌 Cybex、gb 及 Evenflo 增长的同时，我们亦与众多蓝筹客户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我们的资源和提高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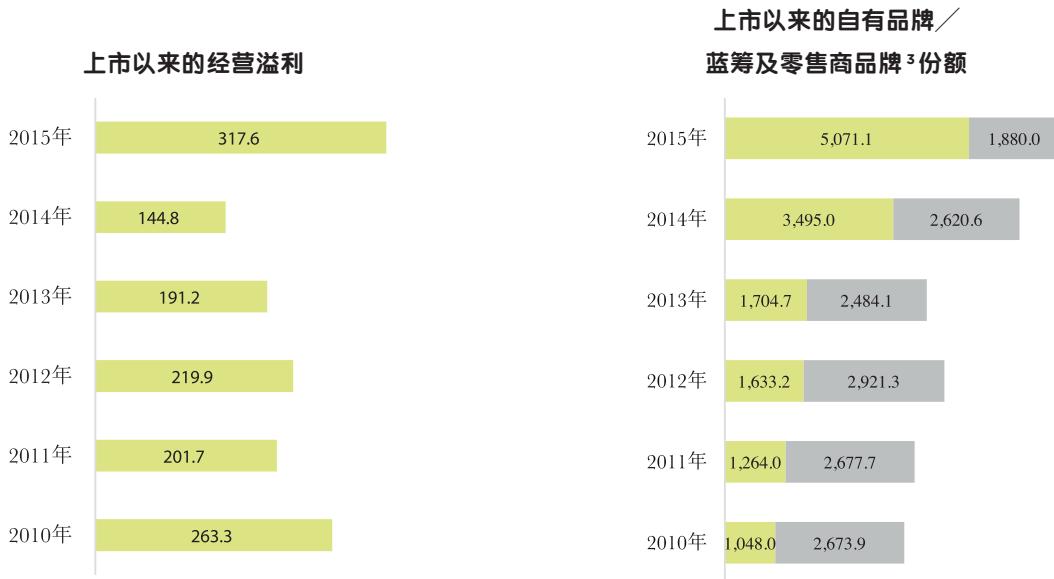
2015年，我们的收益约为6,951.1百万港元，按年增长约13.7%。来自我们自有品牌的收益增长45.1%至约5,071.1百万港元。目前，来自我们自有品牌的收益约占全部销售额的73.0%，而2013年约占40.7%。2015年，如2014年，是一个将我们来自蓝筹客户的外部订单转化为来自我们的战略品牌内部订单的转型年。所以，即便年内来自蓝筹客户的订单下降了约29.9%，来自本集团战略品牌的内部订单迅速成长，修补了蓝筹业务的下降。

我们的毛利率提高至约29.5%，乃由于我们聚焦和实施品牌主导业务转型。我们的营业利润提高至约317.6百万港元，较2014年增长约119.3%。尽管我们投资了业务转型，但仍提高了营业利润。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2010年至2015年收益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3.3%**
- 尽管受到2015年之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增加及2015年欧元疲软的影响，毛利率仍稳步提高**



- 经营溢利增加足证我们去年在新业务模式的投资取得成效**
- 由OPM主导业务模式向品牌主导、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成功转型**

3. 零售商品牌指本集团直接销售给零售商且品牌为零售商所拥有的业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公司拥有领先品牌

我们所作的任何事情均围绕消费者进行。我们持续投资了解消费者需求的能力，以较以往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这就是我们投资于消费者所青睐品牌的理由。我们的品牌一直在快速发展，在我们的核心市场(包括中国、北美及欧洲)有著重大增长机会，且涵盖所有价格范围。我们的品牌鼓励粉丝透过全球和本土的社交媒体平台与其联络，2015年，我们见证了为数众多的粉丝透过其移动设备与我们互动。

Cybex 品牌

2015年，Cybex 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1,213.2百万港元(相等于约141.5百万欧元)，按照模拟口径以港元计较2014年增长约56.9%(以欧元计，87.7%)。

作为品质优良、科技先进、生活时尚的品牌，Cybex目前已在超过100个国家销售，且已在本公司各个核心市场确立地位。

利用本集团的全国性分销架构，汽车安全座的销售额以港元计按年增长约46.1%(以欧元计，约74.6%)，在科技创新的支持下，Cybex汽车安全座较以往荣获更多独立产品奖项。

2015年，透过推出Priam婴儿车，其产品组合得以增强，确立了Cybex作为名人和意见领袖之选的优质婴儿车地位。目前，Priam婴儿车在逾900个地点销售，以独特的店内陈列方式面市，包括了市场领先的高端零售商如欧洲的Mothercare、美国的Buy Buy Baby和日本的Isetan，Priam引领了婴儿车销售的增长。

2015年年底，透过与Jeremy Scott(世界领先的时尚设计师之一)合作设计，Cybex在米兰著名的Corso Como精品店推出第二款婴儿车，赢得国际赞誉。

年内，Cybex与一家主要零售商进行的在线销售额增长逾175%，与此同时，Cybex成为社交媒体上最受喜爱的品牌之一。

Evenflo 品牌

2015年，Evenflo 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1,796.5百万港元(相等于约231.8百万美元)，按照模拟口径以港元计较2014年增长约16.3%(以美元计，约16.5%)。

2015年1月，以好孩子美洲首席执行官Greg Mansker为首的新管理层团队上任。在其经验丰富的领导下，Evenflo 提前恢复至盈利水平。

藉助本集团的研究及创新的力量，Evenflo 推出了创新型新产品，包括荣获汽车安全座科技奖项的Sensor Safe。仅这一款产品，在社交媒体上的视频观看量就超过50万次。

Evenflo 已与所有零售商进行战略合作，以提高该品牌的店内可视度，提升品牌，并带动消费者购买。由于其在性能和产品创新方面的这些改进，在沃尔玛2016年供应商峰会上，Evenflo 荣获年度供应商「创新奖」，胜过众多国际知名公司。

同时，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商业杂志之一《Fast Company》亦将Evenflo列为「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The World's Most Innovative Companies)」之一，并将Evenflo列为十大创新汽车及周边产品公司名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Evolve增高垫在美国2,000多间门店的成功推出再次证明，Evenflo品牌仍深受北美粉丝青睐。

gb 品牌

2015年，gb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972.8百万港元，增长约7.1%。

在中国，gb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上半年度的约740.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上半年度的约771.8百万港元，增幅约为4.3%。为符合gb品牌的增长计划，我们已实施一项策略，以升级产品系列在门店的陈列。该品牌得益于一项旨在打造面向消费者的门店点及店内激活方案的贯彻实施，消费者参与度得以提升。

由于新产品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并不断扩张零售网络，gb北美销售增加约411.8%。经证明，Evoq婴儿车在美国消费者中广受欢迎，在消费者评价及测试中得分最高。

虽然gb在中国是著名品牌，但其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不为人知。这一问题在2015年9月后得到改变，gb在全球推出，在科隆儿童用品展(Kind and Jugend Nursery Fair)及拉斯维加斯美国少儿婴童用品展(ABC kid's expo)期间赢得业界一致好评。

gb白金线系列产品中，Maris赢得世界各地所有主要零售商的青睐，并将于2016年初推出。gb黄金线系列产品中，全世界最小的儿童推车(POCKIT儿童推车)被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及航空公司列入名单，且折迭儿童推车的视频在3个星期内被观看超过1,200万次。

全球认知、本土聚焦

于北美，由于我们已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关系，我们继续改善我们的业务。于2014年收购Evenflo后，我们已成为客户更重要的供应商，我们目前向线上及线下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应我们集团旗下广泛的产品组合。由于Evenflo销售强劲复苏及该地区gb品牌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我们的北美业务实现良好成长。得益于与GMC及VW的成功许可合作，Rollplay品牌电动玩具车在所有主要零售商的收益增加。我们独家供应予沃尔玛的Urbini品牌达到期望值，且我们继续向该地区的多家其他零售商供应自有品牌产品。为符合我们的品牌增长计划，我们已通过Buy Buy Baby及经选定的专卖店向该地区提供种类齐全的Cybex汽车座椅及儿童推车。我们成立了一个单一国家分销组织，以向北美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应产品，并利用集团协同效应整合Evenflo于俄亥俄州的设施进行集团于该地区的集中物流及仓储。我们在北美的整体业务(即我们的直接分销业务)增加约123.6%至约2,174.8百万港元，按模拟基准计则改善了约22.0%。

利用欧洲Cybex品牌组织的优势，我们已在各方面增强营运架构，使我们在Cybex品牌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于2016年于欧洲推出gb品牌，并发展零售商品牌业务。通过收购Scandinavia的分销商及于西班牙开设新的直销办事处，我们改进市场进入方式。本集团现已拥有欧洲儿童产品行业最大的直接控制的分销、销售及营销网络。我们继续改善及建立与重要客户的关系，专注于改善产品供应服务水平及销售营销支持。我们已与各国的主要零售商发展战略合作夥伴关系，这使本集团在品牌组合中扩大了产品品类。欧洲物流均由位于德国南部的集团品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分销中心所管理，使我们于3至5天内为欧洲的所有零售商客户服务。年内，我们在欧洲的业务(即我们的直接分销业务)增加约49.3%(以欧元计价78.5%)至约1,320.5百万港元，而按模拟基准计，则增加约41.8%(以欧元计价相等于约69.5%)。

2015年，中国经济疲弱，线下传统渠道持续受到线上渠道的分流，令本集团经历充满挑战性的一年。于2015年，我们已对中国市场进行全面梳理，因此，我们在重组品牌组合，包括首次将Cybex品牌纳入品牌组合。我们已制定并开始实施一项战略计划，明确界定各品牌的定位及其销售渠道。基于我们对市场的深入了解，我们已与分销商合作全面改进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我们亦与分销商合作以进一步增加与母婴店订立的三方协议的线下覆盖范围。于2015年12月31日，三方协议安排下的母婴店数目由年初的1,789间增至3,148间。因此，即使中国的总收益约为1,347.7百万港元，较二零一四年的1,466.2

百万港元减少约8.1%，Cybex品牌在中国的收益增加约111.5%至约22.0百万港元，而gb品牌在中国的收益增加约4.3%至约771.8百万港元。

整合蓝筹客户

2015年，我们调整蓝筹客户，从而更好地利用我们的研发及制造资源。我们与一系列战略蓝筹客户合作，彼等在战略上与我们相互促进，且在地域上互为补充。2015年，受最大蓝筹客户收益如预期减少的影响，蓝筹客户的收益较2014年约2,477.9百万港元减少至1,736.3百万港元，与预期的相符。其他蓝筹客户总体稳定。

由于儿童产品的全球供应链持续整合，本集团仍是许多世界领先儿童品牌的战略合作夥伴。在执行董事曲南强有力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行业领先的质量及服务。

加强创新

我们的品牌力是我们增长计划的核心。产品创新创造了类别多样的产品，铸就了消费者喜爱的品牌。

2015年，我们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逾620项专利，并取得领先的独立机构颁发的逾100个产品设计及安全奖项，提升本集团作为行业领先创新者的地位。我们的研发团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全世界8个地方进行策略性定位，而我们在中国的国际认证检测实验室帮助我们快速应对消费者趋势及需求，快速、高效、最高质高标准地将产品投放到各核心市场。

透过协同效应提高执行力

我们目前以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进行经营。为实现增长，我们跨三个大区(美国、EMEA及亚太)将组织架构划分为五个职能，即技术服务、供应链、品牌、国际及国内分销及一般服务(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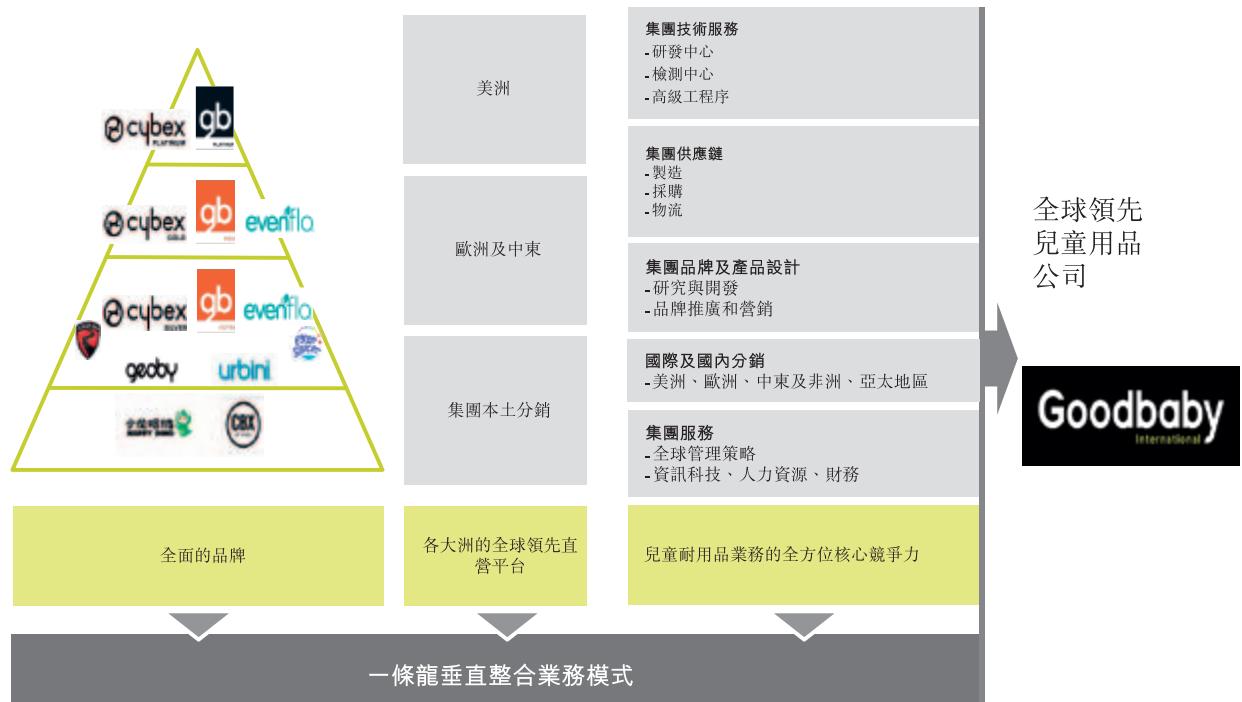
我们已设立集团采购职能，以提高整个集团的供应商管理效率，并带来全球采购机会。

我们已精简研发及供应链办公室，改善工作重心及效率。

我们已在北美、欧洲及中国建立三个全国性分销机构。该等全国性分销机构管理面向大区内领先零售商的所有集团品牌销售，提高客户关系效率。各地区的仓储及物流目前由集团供应链透过单一仓库设施集中管理，提升所有品牌的效率及经营成本效益。

我们已聘任一位具有汽车行业资深制造管理经验的精干人士出任本集团全球制造的高级副总裁，以进一步优化我们位于中国及美国的工厂，提升制造技术方面的效率。

在美国，我们的工厂效率提升情况优于预期，汽车座椅生产数量达同历年同比最高。在中国，新项目管理体系的引入提升了我们对品牌及客户的服务水平，并将日益改善我们产品上市周期，令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确立实际优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卓越的领导层

于2016年1月15日，Martin Pos先生继任宋郑还先生担任本集团行政总裁。宋郑还先生将留任董事会主席，负责本集团的策略方针。

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兼精干的领导者，在世界各地多个市场的儿童用品行业积25年经验，并取得显著业绩。其经验丰富，成功往绩卓越。其切实深入了解消费者及产品类别。其专注力强且深谋远虑，具备落实行动及完美执行所需的良好经营领导能力。

欧洲方面，我们已委任Tim Maule先生接替Martin Pos出任好孩子欧洲的首席执行官。Maule先生亦将继续担任本集团的首席商务官及供应链高级副总裁。接替Martin Pos出任Cybex首席执行官为Johannes Schlamming先生。Schlamming先生于过去五年曾替Cybex工作，领导业务发展。

我们已透过委任Thierry Aubry先生为本集团全球制造的高级副总裁、Raoul Bader先生为集团技术高级副总裁、Frankie Tse先生为中国市场的行政总裁及Philip Raum先生为本集团全球营销的高级副总裁，继续强化我们的领导团队。

于2015年成立由我们的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Simone Berger女士领导的集团人力资源团队后，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本集团吸纳最佳人才，同时为实现增长而制订一项内部人才发展计划。我们已成为真正的跨文化企业，并体会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团队分享经验与知识的裨益。

未来机会增多

我们目前已达成公司上市之时所设定的目标，成为以品牌为导向的一条龙垂直整合企业。于2015年，我们已为实现增长而调整集团架构，我们的研发、生产团队、战略品牌领导及分销网络均已准备就绪。未来一年，我们将继续利用集团分销及物流服务，令各战略品牌在我们各核心市场的占有率不断增加。我们将会较以往更加鼓励更多消费者透过线上及社交媒体渠道与我们的品牌建立联系，推动品牌粉丝生态系统，并建立忠诚度与信任度。随著来自世界各地的同事更加密切地合作，我们预期我们的全球供应链内会显现出进一步的协同效应与效率。在中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汽车安全相关法规的改进及我们策略的深入贯彻实施将令我们的品牌受益。在北美，我们的4个战略品牌首次同时出现在一个核心地区上市。在欧洲，优化及增加全国及国际分销机构将继续提高我们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在新一届领导人Martin Pos的领导下，我们期待集团将于2016年收益成长，利润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约 6,115.6 百万港元增长 13.7% 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6,951.1 百万港元，其中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约 73.0%，表明已成功完成从以 OPM 业务为主导的经营模式向以自有品牌为主导的业务模式的转型。

按业务模式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与 2014 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总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总 百分比	增长
自有品牌	5,071.1	73.0	3,495.0	57.2	45.1%
零售商品牌	143.7	2.0	142.7	2.3	0.7%
蓝筹业务 ⁴	1,736.3	25.0	2,477.9	40.5	-29.9%
总计：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收购 Evenflo 以及 Cybex 品牌的快速发展，部分被小龙虾品牌的销售下降所抵销。蓝筹业务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预计来自最大蓝筹客户的销售额将减少，以及为更好利用本集团的研发及制造资源而进行蓝筹客户整合。

4. 蓝筹业务指向品牌客户进行销售，且品牌由第三方拥有的本集团业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按地区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地区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总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总百分比	增长
欧洲	2,146.6	30.9	2,012.1	32.9	6.7%
北美	2,804.8	40.3	1,989.5	32.5	41.0%
中国	1,347.7	19.4	1,466.2	24.0	-8.1%
其它地区	652.0	9.4	647.8	10.6	0.6%
总计：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欧洲销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收益快速增长了约 57.0%，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 26.7% 所抵销。

北美销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收益快速增长了约 127.9%，该收益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我们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收购 Evenflo，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 38.1% 所抵销。

中国市场销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小龙哈彼品牌的销售减少，部分被 gb 品牌及 Cybex 品牌的销售增加所抵销。

按产品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增长
婴儿推车及配件	2,041.0	29.4	2,366.5	38.7	-13.8%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2,831.6	40.7	1,747.6	28.6	61.9%
其它儿童耐用品	2,078.5	29.9	2,001.5	32.7	3.8%
总计：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婴儿推车及配件减少主要是由于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 28.9%，部分被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增长约 4.0% 所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增加乃主要由于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业务快速增长约 94.4%，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 26.3% 所抵销。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的 4,588.1 百万港元增加约 6.8% 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 4,900.9 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降低所抵销。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 1,527.5 百万港元增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2,050.2 百万港元，及毛利率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的约 25.0% 增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的约 97.1 百万港元减少 2.2 百万港元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94.9 百万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和汇兑收益。

销售及分销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主要包括推广、薪金及运输费用。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的约 777.5 百万港元增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1,030.4 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因本集团于欧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业务大幅成长而增加的推广开支、雇员成本及运输费用所致。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及事务开支。行政开支由截至 2014 年止年度的约 699.2 百万港元增至截至 2015 年止年度的约 794.1 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因本集团于欧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业务大幅增长而增加的雇员成本、事务成本以及研发成本所致。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减至约为 3.1 百万港元，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为 3.2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44.8 百万港元增加约 119.3%（或 172.8 百万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 317.6 百万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经营利润率由约 2.4% 增至 4.6%，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增加所致。

财务收入

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 8.6 百万港元减少约 16.3%（或 1.4 百万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 7.2 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成本

本集团的财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8.1百万港元增加25.8%(或12.4百万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的约60.5百万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成本增加主要归因于2014年下半年与收购Evenflo有关的银行贷款增加，部分被因与营运资金贷款有关的利息成本改善而节约的财务成本所抵销。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集团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05.3百万港元上升15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64.3百万港元。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61.7百万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约为47.5百万港元。所得税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欧洲的所得税率较高，而本集团的品牌业务在欧洲快速增长，导致在欧洲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年内溢利

本集团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7.7百万港元增加25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02.7百万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贸易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5.3	1,360.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41.2	1,131.3
存货	1,244.8	1,535.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1)	62	7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2)	77	73
存货周转日数(3)	104	93

附注：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结余的平均数) / 收益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余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余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及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占销售组合的比例增加，而自有品牌业务可更快地收取现金以及对现金回收的管理改善所致。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期间的策略采购金额以及外包金额减少所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付款条款改善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更好地控制存货水平所致。存货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的存货平均结余因2014年的两项收购而增加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资)约为1,045.6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857.6百万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约为1,697.6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2,258.2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691.7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1,496.1百万港元)；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其他借款约为1,005.9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2014年12月31日：762.1百万港元)

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债务约为652.0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1,400.6百万港元)。

或然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4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的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和欧元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益的约62.9%是以美元计价、约20.8%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11.9%是以欧元计价；本集团销售成本的约66.2%是以人民币计价、约30.6%是以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的约44.7%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23.5%是以欧元计价、约8.2%是以美元计价。如果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并且本集团不能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或者欧元兑美元贬值，并且本集团不能提高以欧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则本集团的毛利率会受到不利影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了约5.8%，欧元兑美元贬值了约10.3%。

于2015年12月31日，远期外汇合约余额约为30.0百万美元，其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介于1.0700至1.105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若干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本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约 555.5 百万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577.0 百万港元)，定期存款约 27.2 百万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5.8 百万港元)，及存货约 0 百万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4.6 百万港元)作抵押，而其中贸易应收款项已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中抵销。

杠杆比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加净负债的总和计算得出；净负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以及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为约 5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59.6%)。

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及展望可能受多种风险及不稳定因素所影响。下文为本集团所识别的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会存在本集团未知或现时并不重大但可能在未来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管理营运风险的责任基本上由各个功能的分部及部门肩负。本集团确认，营运风险不能完全消除，且很多时候都未必会达致成本效益。

本集团的主要功能经由本身的标准营运程序、权限及汇报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团将会不时识别及评估主要的营运风险，并尽早将该等风险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汇报，以便采取适当风险应对措施。

行业风险

全球儿童耐用品市场极为分散兼竞争激烈。本集团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大众市场的第三方当地儿童耐用品的品牌拥有人及中高档国际品牌的拥有人。同时，本集团的品牌产品与可能亦为其客户的国际品牌拥有人在销售方面竞争。本集团未必能有效与其竞争者竞争、维持其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未能维持本集团的竞争优势可能重大不利影响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而且，整体市况转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状况及适用的法规亦可能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开支及盈利能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风险

于业务活动中，本集团受多种财务风险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资金及信贷风险。货币环境、利率周期及按市价计值投资证券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构成重大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集团盈利及资本或其达成业务目标所需的能力会因汇率、利率及股票价格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本集团功能货币的任何贬值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毛利率，而本集团面对以单位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进行经营单位买卖产生的交易货币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其资产及负债的相对外汇状况，并作出相应调整以尽量减低外汇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即是本集团由于未能取得充足资金或变现资产，在责任到期时未能履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本集团监察现金流量，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融资水平，以确保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及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信贷风险为因交易对方出现违约行为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本集团遭受经济亏损的风险。其来自本集团经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其他活动。本集团承受的业务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其客户。新客户须接受信贷评估，而本集团继续监察现有客户，特别是有还款问题的客户。我们已投购足够的

信贷保险以减轻违约的影响。银行结馀乃存入于最近无违规记录的具信誉银行。

人力供应及留聘人才的风险

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竞逐人才激烈，导致本集团未能吸引及留聘具备适当及所需技能、经验及才能的主要人员及人才的风险，这些主要人员及人才均是达致本集团业务目标所需的因素。本集团将持续不时评估我们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并为吸引、挽留及激励合适人选及人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可能受不同业务风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评估及迅速回应客户对本集团产品线的需求及品味以应对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未能成功把握市场趋势提供具吸引力的产品，可能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集团的业务亦视乎其改善现有产品以及创设商业化新产品的能力。倘未能就本集团现有产品推出新设计及产品或进行创新，可能导致本集团未能在其他竞争对手当中脱颖而出。

而且，本集团的业务亦视乎声誉风险、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关系的重大变动、本集团的生产程序及产能失误以及我们与第三方生产商外判合作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及
高级管理层资料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67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辞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26年经验，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计划及管理本集团业务。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第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7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08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 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称Aria Child, Inc.)；
- (vi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 (x) Magellan Holding GmbH；
- (x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x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x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iv) Evenflo Company, Inc.；
- (xv) Evenflo Asia, Inc.；
- (xvi) Lisco Feeding, Inc.；
- (xvii) Lisco Furniture, Inc.；
- (xv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ix)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x) Pacquita Limited。

宋先生亦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董事、并透过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为PUD的间接股东。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宋先生亦为美景有限公司、Pinnacle Century Limited、Era Will Limited及昆山妈妈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Martin POS，46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领导本集团于所有业务单位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服务。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0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曲南，48岁，由2014年3月18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全球蓝筹品牌客户，并担任美洲市场总负责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海外大客户及策略性海外资源。曲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海外

业务的创办成员之一。曲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就学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随后于1989年至1992年赴美国就学于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称Aria Child, Inc.)；
- (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ii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曲先生亦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执行副总裁。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王海烨，50岁，自2010年8月19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现时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包括昆山研发中心，昆山测试实验室及发展先进技术，以带动客户及品牌的技术革新。王先生是资深业内人士，在儿童耐用品开发和生产方面拥有逾23年经验。王先生于1992年加入本集团，最初担任经营管理部经理，负责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经营管理系统，其后于1999年获委任为副总裁，继而于2011年3月获委任为营运总监，负责监管本集团生产经营，包括生产、采购、质量控制及外包。自2014年12月12日起，王先生将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同时，彼不再为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持有管理统计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称Aria Child, Inc.)；及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王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并透过Powergain Global Limited为PUD的间接股东。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59岁，何先生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于1999年加入盛德律师事务所前，何先生为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最高法院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资格后，成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务所的律师。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何先生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8)顾问的委任已于2015年3月30日终止。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5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196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71年被选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直至彼于1996年退任，并由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亚太区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Bruce先生曾为中国医疗技术公司(一间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9月4日退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彼于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为KCS Limited的主席。彼于2016年3月11日辞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Bruce先生目前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团有限公司(前称路易十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及
-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为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在会计方面拥有逾50年经验，并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专家资格。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石晓光，69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顾问。于2012年1月，石先生成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CTI CARE Foundation)监事会成员。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前称为中国玩具协会)主席及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理事。于2000年10月，石先生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任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定期就玩具安全、产品设计及市场发展提供资料及召开培训研讨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责任包括就本集团设计及制造的儿童耐用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以及就行业内其他一般玩具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石先生于197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前称北京化工学院)，持有化学仪器及工程学士学位。于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学技术部一般行政部门副主任。彼于1987年9月成为中国认证工程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石先生于1989年获委任为轻工业部服务中心主任。由

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

张昀，48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调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权投资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创办管理合夥人。于创办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亦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士学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会成员之间概无关系，亦无有关董事的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高级管理层

刘同友，48岁，本集团首席财务官，负责本集团财务、法律、并购、投资者关系及内部审核事务。刘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集团，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拥有逾20年经验。刘先生于1989年获得理学学士，之后于1992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担任当时中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蒋一苇先生的学术秘书，后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咨询公司并出任其业务董事，从事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和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咨询业务。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作为本集团的顾问并继而于1996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自2008年起担任天津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刘先生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选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CFO」。

Gregory E. Mansker，59岁，本集团北美及南美市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以及Evenflo首席执行官。彼主要负责本集团在美洲地区的业务发展。Mansker先生于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团，于国际业务营运、海外采购及并购方面拥有逾28年经验。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务律师，并于1983年至1989年担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国分部的事务律师。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彼分别出任Newell Rubbermaid国际分部副总裁及Graco分部环球市场推广副总裁。自2001

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于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顾问。Mansker先生其后于2003年至2009年担任Chicco USA, Inc.(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执行官及于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执行官。Mansker先生于1978年于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预科学士学位，并于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学博士学位。Mansker先生可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及纽约执业。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彼为JPMA贸易协会的董事会成员，并于2009年成为董事会主席。彼目前为美国儿童健康机构First Candle的董事会成员。

Timothy Ian MAULE，47岁，本集团首席商务官，主要负责本集团长期战略的整体商业执行。Maule先生领导集团层面的本集团全球品牌组合管理及跨亚太、欧洲、中东、非洲、北美和南美洲地区的国际销售业务。Maule先生于2014年加入我们，在儿童和玩具行业及国际零售开发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此前，彼在总部设在英国的国际领先品牌Mamas & Papas担任副行政总裁，负责公司零售及批发业务的管理，同时运营英国的门店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以及品牌分销业务。最近，通过专卖店、国际电子商务、分销商和销售网点，彼带领Mamas & Papas进驻全球59个国家，成功塑造了一个全球性的企业。2011年至2014年间，彼担任BPA英国贸易协会的执行董事会成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谢承锋，51岁，我们中国市场的行政总裁，自2015年12月起负责整个中国市场的发展及增长，包括集团品牌组合于中国的发展及销售及分销。在此之前，彼为中国制造和蓝筹业务的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中国制造设施的全面运营管理的工作和蓝筹业务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谢先生于2014年加入我们。彼在儿童和玩具行业以及电子行业拥有逾32年的工作经验。此前，谢先生在一家美国上市公司Deswell Industrial Inc.担任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并同时管理其注塑和模具工厂、EMS与五金工厂等，彼带领该公司成功地克服了诸多挑战和困难。

Thierry AUBRY，50岁，为集团生产部高级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生产。彼于2015年11月加入我们之前，自2008年以来担任Faurecia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中国分部的总经理。彼于1995年加入位于中国武汉的Faurecia Exhaust Systems。于加入Faurecia之前，彼自1990年以来一直在北京的Gaz de France工作。Aubry先生持有Ecole d'Ingénieurs de Tours(法国)工程学位、洛阳工学院(中国)金融硕士学位及Marseille Euromed和上海交通大学EMBA双学位。

Simone BERGER，37岁，本集团全球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全球人力资源和管理人才战略。Berger女士拥有超过10年的国际人力资源高级管理经验。彼曾在美国和德国服务于领先的生命科学公司拜耳，2005年彼移居亚洲。彼在一家全球领先的德国汽车行业供应商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务近6年，负责亚太区的国际人力资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团的新加坡公司。在2012年8月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彼曾于一家业务遍布全球的德国跨国机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担任亚太区人力资源区域经理。

Phillip RAUM，39岁，为集团营销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本集团及其品牌的全球品牌管理及营销策略。彼于2015年3月加入本集团。在此之前，彼在medi工作九年时间，担任生活类部门的总经理。Raum先生在medi打造并推广两个新的全球生活类品牌中起著重要作用：CEP(功能性运动服装品牌)及ITEM m6(功能性时尚丝袜及塑身内衣品牌)。在其任期内，Raum先生负责该品牌的产品及商业策略。彼的主要职业成就包括建立该两个品牌并于全球30多个国家的高端运动及时尚市场确立地位，重点在北美、中欧及亚洲市场。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Raoul BADER，53岁，为本集团技术品牌部高级副总裁，领导本集团品牌的全球研发、质量及技术项目管理。Bader博士在消费品业务积累逾17年经验，其中8年时间担任研发经理，领导Braun、Gillette及宝洁等跨国公司。在Braun之后，Bader博士加入生产居家用品的德国公司Leifheit，负责研发、质量及资讯科技。在Leifheit工作四年后，Bader博士继而加盟CYBEX，于四年内一直是CYBEX团队主要成员。于此期间，彼在打造CYBEX品牌成为安全及技术领域领导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于2015年9月，Brader博士获委任为本集团高级副总裁。

香港及海外企业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何女士目前担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8)、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0)、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93)及博大绿泽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3)的公司秘书，以及中国绿地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5)的联席公司秘书。何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并持有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持业者认可证明书。

公司秘书

何小碧，52岁，于2014年11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何女士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服务部董事。彼拥有逾20年公司秘书服务经验，为若干于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受聘于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之前，何女士为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为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企业管治報告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载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的本企业管治报告。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应用及实行方式，乃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以下部分予以说明：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集团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本公司已应用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倘适用)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惟下文所述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则除外：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行政总裁」)的角色必须各自独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

宋郑还先生乃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以及本集团创办人。鉴于宋先生在本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其为本集团的业务前景及管理带来的益处，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属必要。再者，所有重大决策乃经本集团董事会成员、相关董事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方始作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董事会亦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其带来有力、独立及不同的观点。因此，董事会认为已具备足够的权力平衡及保障。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Martin POS先生已继任宋先生作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而宋先生留任为董事会主席及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适合其业务运作及发展的企业管治常规，并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且与时并进。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而各董事已确认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订立其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雇员操守准则」)，其标准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本公司并无知悉雇员有任何不遵守雇员操守准则的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八名成员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自2016年1月15日起为行政总裁)
曲南先生
王海烨先生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石晓光先生(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张昀女士(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董事履历载于本报第30至39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除执行董事王海烨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外甥外，概无董事会成员与另一名成员有关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董事会三分之一人数)，其中一名拥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指引就其独立性而呈交的年度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问责性及贡献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公司及监督本集团业务、策略决策及表现，以及集体负责透过指导及监管其事务推动本公司成功发展。董事会应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观决定。董事会已委派行政总裁为代表，并透过其授予高级管理层进行本集团日常管理及营运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下已设立董事委员会，并授予该等董事委员会载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

董事会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当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重大交易(特别是可能涉及利益冲突者)、财务资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营运事宜。有关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及协调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多种领域的宝贵业务经验、知识及专业，使其高效及有效运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时获得本公司所有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及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及意见。董事可于要求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详情，而董事会定期审阅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时须作出的贡献。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因企业活动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动，为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须时刻了解身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遵守本公司的行为操守、跟进业务活动及公司发展。

各新委任董事于最初获委任时将获得正式、全面及专门的就职介绍，确保彼等正确了解本公司业务及运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下的董事责任与义务。有关就职介绍将辅以参观本公司主要厂房地点及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面等内容。

董事须参与合适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将会于适当时为董事安排内部简报，并就有关主题向其刊发阅读材料。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业管治报告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及有关记录由本公司存置。各董事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如下表所载：

董事姓名	于 2015 年 的培训时数
宋郑还	16
Martin POS	16
曲南	16
王海烨	16
何国贤	16
Iain Ferguson BRUCE	34.5
石晓光	16
张昀	16

董事的委任及重选连任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4.1 条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而第 A.4.2 条则订明，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除非经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非执行董事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项下董事退任及轮值退任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而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任何获委任以加入董事会的新增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免职程序及过程已载于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监察董事委任及继任规划，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三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事务中的特定范畴。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员会界定书面职权范围。董事委员会书面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可按要求供股东查阅。

企业管治报告

各董事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载于本年报第6至7页「公司资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资料及申报程序、内部监控程序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核计划及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以及检讨安排，使本公司雇员可以保秘方式关注本公司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当行为。

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8月24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有关财务申报及合规程序、持续关联交易、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外聘核数师的工作范围及委聘、关联交易以及使雇员关注可能不当行为的安排等重大事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亦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审阅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

及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设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从而确保概无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可参与厘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10月7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审阅及厘定2015年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授出购股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有需要时或会委任外界招聘专业人士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评核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个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倘需要)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30日举行会议，以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考虑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候选的退任董事的资格。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适当地达到多元化的平衡状态。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情况及在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可将企业管治职责转授予董事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已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其中载有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

方式。本公司认为可透过多方面考虑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业务增长，维持董事会多元化范畴得到适当平衡。董事会所有委任将用人唯才，并在考虑候选人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甄选候选人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最终将按所选候选人的优点及其将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而决定。

董事会议

董事会议常规及进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周年大会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议程草稿。

董事会常规会议通告会于会议举行前最少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公司一般会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发出合理通告。

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用、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将于每个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体董事，令董事获悉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以便作出知情决定。有需要时，董事会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独立接触高级管理层。

企业管治报告

于有需要时，高级管理层会出席常规董事会议及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就业务发展、财务及会计事宜、法定及监管合规事宜、企业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范畴提供意见。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载有条文，规定董事须于批准该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会上放弃投票，且不计入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

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出席记录

各董事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5年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审核	薪酬	提名	股东	股东
	董事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周年大会	特别大会
宋郑还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0/1
王海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1
曲南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1
Martin POS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1
何国贤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Iain Ferguson BRUCE	3/5	2/2	1/2	1/1	1/1	0/1
石晓光	5/5	2/2	2/2	1/1	1/1	0/1
张昀	5/5	2/2	2/2	1/1	0/1	1/1
	<hr/>	<hr/>	<hr/>	<hr/>	<hr/>	<hr/>

除常规董事会会议外，于2015年3月30日，主席亦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有关彼等就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陈述载于第74至75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问责性及审核

董事就有关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确认负上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并不知悉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

内部监控

于回顾年度，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包括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报告部门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格及经验、培训计划及预算。

董事会负责维持足够的内部监控系统，以保障股东投资及本公司资产，及在审核委员会的支持下，每年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

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营运而设计，以确保财务汇报可靠及符合适用法例及规例，以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及保障本集团的资产。内部核数师定期检讨及评估监控程序、监察任何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应对偏差与已识别风险的措施。

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以下要点：

- 清楚界定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全面财务会计系统，以提供表现业绩衡量指标，并确保遵守有关规则

- 高级管理层须每年制定潜在重大风险的财务申报、经营及合规计划
- 严禁各类未获授权开支及发放机密资料
- 承诺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须获得执行董事／负责的高级行政人员的特定批准
- 订立适当政策以确保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报告部门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
- 管理层定期审核及评估监控程序及监察任何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应对偏差及已识别风险的措施。

外聘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的酬金分别为8,384,000港元及203,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载列如下：

服务类别	已付／应付费用
核数服务	8,384,000港元
非核数服务	203,000港元
• 中国实体转移定价的合规审查	143,000港元
• 编制及传送香港利得税报税服务	60,000港元
	<hr/>
	8,587,000港元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秘书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务供应商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为其公司秘书。其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集团法律及合规部总监王琦女士。

公司秘书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 30 至 39 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于 2015 年，公司秘书已接受超过 15 个小时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本公司已制订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按范围划分)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0。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係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属必要。本公司尽力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持续对话，尤其是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提问。

然而，由于其他事务，三名执行董事王海烨先生、曲南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以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

未能出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王先生、曲先生、Pos 先生及张女士将尽力出席本公司日后的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已于股东周年大会至少 20 个完整营业日前寄发予各股东。

为促进有效的沟通，本公司亦设有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料及更新、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于回顾年度，本公司并无对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变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阅览。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将于股东大会上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需要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刊登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股东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的程序)

- 任何一个或多个在递交该申请书当日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带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的股东(「合格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有权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该书面申请中所述的任何处理事项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大会**」)(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

- 为了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而希望召开特别大会的合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合格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交存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 申请书必须载明相关合格股东的姓名、其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开特别大会的理由、拟载入的议程、在特别大会上拟处理事项的详情，并由相关合格股东签署。
- 本公司将会检查申请书并将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核实合格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申请书经核实时恰当及妥当，公司秘书将请董事会在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相反，如经核实该申请书不妥当，相关合格股东将被告知该结果，相应地，董事会也不会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
- 本公司根据提案的性质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以供其

考虑相关合格股东在特别大会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且除明显笔误的更改除外该决议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及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十四(14)天发出书面通知。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股东可提名某人候选出任董事，该等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阅。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如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查询，股东可将其向董事会发出的查询及疑问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或电邮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为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

为免生疑问，股东必须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发正式签署的查询或意见函(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正本并提供其全名及联络详情以使其生效。股东资料可按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附注：本公司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会报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提呈彼等的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本集团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6。

业务回顾及表现

本集团业务回顾及本集团于回顾年度表现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及本公司业务前景的讨论、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发生影响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载列于本年报第 9 至 13 页「主席报告书」一节及第 15 至 29 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本公司与其主要持份者关系的说明载于本节「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一段。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采用财务表现指标进行的表现分析载列于本年报第 15 至 29 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

此外，更多有关参考环境及社会相关主要表现指标及政策的本集团表现的详情，以及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节「环境、社会及管治」一段。

财务报表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分别载于第 76 页及第 77 页的综合收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载于第 78 至 79 页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本集团于年内的现金流量状况载于第 81 至 82 页的综合现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团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33。

末期股息

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建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5 港元，总分派合共约 55.430 百万港元。建议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告作实。

董事会报告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厘定股东获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末期股息的资格，本公司将分别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A) 为确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资的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的最后时限 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B) 为确定获派建议末期股息的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的最后时限 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
6月3日(星期五)(首尾两
天包括在内)
- 记录日期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符合资格获派建议末期股息，所有经妥当盖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分别于上述指明的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

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
记。

储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3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东分派的储备为约 1,208.1 百万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团总采购额的 12.5%。本集团主要客户年内应占的销售额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户	12.1%
– 五大客户合共	36.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关连人士及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概无持有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任何权益。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之一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是我们控股股东的间接附属公司。

董事会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係

本集团明白雇员是我们的宝贵资产。本集团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并激励雇员。本集团定期检讨雇员的薪酬待遇，并会因应市场标准而作出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的业务立足于客户至上的文化，并专注于与全球零售商、品牌拥有人及分销商等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亦明白，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是其达成短期及长远目标的要素。为维持其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一贯的高质量服务。于回顾年度，本集团与其供应商及／或客户之间并无重大而明显的纠纷。

捐款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达155,000港元。

董事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在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
Martin POS
曲南
王海烨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宋郑还先生、石晓光先生及曲南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且彼等合资格并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及获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节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无本公司与拟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的董事订立／签订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合约的权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8及下文「关连交易」一节披露的交易外，并无本集团成员公司为订约方而董事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且于年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及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年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于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烨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张昀女士(统称「契约承诺人」)各与本公司订立不竞争契据(「不竞争契据」)，据此，各契约承诺人分别向本公司承诺彼不会并将其联系人不会(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时存在)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于其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等业务。有关不竞争契据的详情披露于2010年11月11日为全球发售而编制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

于本年报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少于本公司30%的已发行股本，因此，该4间实体及富昌秋女士于不竞争契据下的承诺已不再生效。

宋郑还先生、张昀女士及王海烨先生已就彼等对于不竞争契据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作出年度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及信纳宋先生、张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竞争契据。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就合资格参与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任何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士)对本集团所作贡献给予鼓励或奖励，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

董事会报告

于回顾年度及2015年10月7日，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25,850,000份购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10,691,500份购股权已失效，3,087,000份购股权获行使。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为87,928,500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购股权的变动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内因购股权 获行使而购入的 股份数目		期内注销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可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 (港元)	紧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价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每股行使价 (港元)	紧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价 (港元)
本公司附属公司雇员	22,437,000	0	0	0	671,500	3,087,000	18,678,500	2012年1月3日 (i) 384,000份购股权：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12	2.12
								(ii) 4,020,350份购股权：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ii) 7,060,350份购股权：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v) 7,213,800份购股权：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本集团 雇员及富嘉秋女士 (本集团在中国 最大分销商的主席 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53,420,000	0	0	0	10,020,000	0	43,400,000	2014年9月29日 (i) 11,160,000份购股权： 2017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3.58	3.58
								(ii) 19,080,000份购股权： 2018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iii) 13,160,000份购股权： 2019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董事会报告

授出人姓名	期内因购股权获行使而购入的股份数目						每股市价(港元)	股份收市价(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前的
	期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失效的购股权数目	期内已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合资格参与者	0	25,850,000	0	0	0	0	25,850,000	3.75	3.75

2015年10月7日 (i) 购股权的三分之一：
8,616,666
2018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ii) 购股权的另三分之二：
8,616,667
2019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iii) 购股权的余下三分之一：
8,616,667
2020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25,850,000份购股权。本公司以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估计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允值。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购股权加权平均公允值(截至授出日期计量)约为3.58港元。

在厘定应用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的参数时，须作出重大估计及假设，包括有关无风险回报率、相关股份的预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购股权预期年期的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假设可能对购股权公允值的厘定及预期归属的有关权益奖励数额有重大影响，从而可显著影响以股份为基础的补偿开支的厘定。以下为用于厘定公平值的假设：

股息收益率(%)	1.28
现货股价(每股港元)	3.75
历史波幅(%)	37.78
无风险利率(%)	1.6
购股权预期年期(以年计)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3.68

董事会报告

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928,500股，占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已发行股份的7.93%。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的购股权将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不超过十年届满。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予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等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内期间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i)于授出日期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及(ii)根据股份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授出购股权。

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及该等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任何12个月内期间内就任何人士获授或可能获授的购股权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接纳购股权时应付的款项为1.00港元，并须于指定接纳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

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三项中的最高者：(i)授出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ii)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购股权计划并无设有任何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然而，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订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遵照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另行终止，否则该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由其获采纳当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计算，其后将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购股权，但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将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该10年期届满前授出的任何存续的购股权生效或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可能另有规定使其生效。

购买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务证券(包括债券)而获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所指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于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附注2)	信托的受益人／实益拥有人	260,390,000(L)	23.48%
王海烨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L)	0.21%
Martin Pos先生	实益拥有人	53,512,000(L)	4.82%
曲南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L)	0.21%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石晓光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7%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2) 宋先生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其受托人的信托的全权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2。
(3) 各董事就其获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的购股权数目
宋郑还先生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	2,400,000
曲南先生	2,400,000
王海烨先生	2,400,000
何国贤先生	1,0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800,000
石晓光先生	800,000
张昀女士	800,000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当作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259,000,000 (L)	23.36%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3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注2)	受托人	259,000,000 (L)	23.36%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36%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注2及3)	信托的财产授予权益人／受益人／实益拥有人	260,390,000 (L)	23.48%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117,530,000 (L)	10.60%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99,381,000 (L)	8.96%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资经理	85,426,000 (L)	7.70%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称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76,673,000 (L)	6.9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注4)	受控制法团权益	62,827,000 (L)	5.66%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2015年12月31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则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拥有50%（彼等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富女士就其获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权，而CGII则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权，故上述公司均被视为于62,827,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营运大部分乃透过其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在中国进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

管理合约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关连交易

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的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有「#」的关连方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GCPX」）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GGPX与GCPX订立一份续订协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董事会报告

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X出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作生产及制造厂房及制造附属设施。GCPX应付GGPX的该等物业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X可选择于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X与GGPX进行有关该等物业的过往交易分别为人民币3,710,000元（约4,396,090港元）、人民币8,042,000元（约9,529,210港元）及人民币8,250,630元（10,249,23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626,000元（10,221,200港元）、人民币9,001,000元

（10,665,600港元）及人民币9,376,000元（11,109,900港元）。

GGPX为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将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物业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的有效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于2015年10月7日，GGPX与GCPC订立一份续订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主要作物流仓库用途。

董事会报告

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CPC应付GGPX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五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选择于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GCPC与GGPX进行有关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下租金付款的过往交易分别为人民币1,178,000元（约1,395,850港元）及人民币1,538,616元（约1,911,324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616,000元（1,914,850港元）、人民币1,693,000元（2,006,090港元）及人民币1,770,000元（2,097,330港元）。

GG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

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c) 昆山租赁协议

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GCL订立一份租赁协议（「昆山租赁协议」），以续订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并由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补充协议补充的租赁协议，据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的若干物业（「物业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根据昆山租赁协议，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六主要作员工宿舍用途。

根据昆山租赁协议，GCPC应付GGCL的物业六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即物业六）周边地区的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董事会报告

GCPC可选择于昆山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续订昆山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C与GGCL进行有关物业的过往交易分别为人民币700,600元（约830,162港元）、人民币700,600元（约830,162港元）及人民币700,632元（约870,35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36,000元（872,109港元）、人民币773,000元（915,951港元）及人民币812,000元（962,163港元）。

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CL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昆山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d) GCCL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

于2012年12月28日，GCPC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订立一份供应协议（「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哺育用品、纸品或玩具等婴童产品（「赠品产品」），作为销售

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续订协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以续订供应协议，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PC应付GCCL的赠品产品的采购价将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详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同类产品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价。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每月自GCCL收到发票后，GCPC将于七个营业日内向GCCL支付有关交易金额。

在GCCL收到GCPC订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GCPC可从GCCL的仓库自行提取有关赠品产品，费用自负；或由GCCL将有关赠品产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PC自付费用运输。

董事会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CPC与GCCL进行有关所供应赠品产品的过往交易分别为人民币495,600元（约587,251港元）、人民币139,800元（约165,653港元）及人民币246,645（约306,391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元（8,294,510港元）、人民币8,000,000元（9,479,440港元）及人民币9,000,000元（10,664,400港元）。

GCCL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63.9%权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宋先生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e) GBHK向GCHL供应产品

于2010年11月8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协议（经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议修订，统称为「GCCL供应协议」），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

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据此，GCPC同意向GCCL供应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该等产品」）在国内销售。有关协议于2012年10月29日续订（「续订GCCL供应协议」），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进一步续期三年期间。于2015年10月7日，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进而持有GCPC的全部权益）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的全部权益）订立一份总供应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该等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在国内销售，而GCHL同意在国内市场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该等产品。

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GCHL及其附属公司应付GBHK的该等产品采购价将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详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本集团产品独立买家提供的价格。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董事会报告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须于发票日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

在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具体采购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GCHL及其附属公司可自行从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领取该等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将该等产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属公司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HL及／或其附属公司自付费用运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GBHK与GCHL进行有关所出售该等产品的过往交易分别为人民币465,960,390元（约552,131,000港元）、人民币644,129,420元（约763,248,000港元）及人民币700,539,946元（约870,235,958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1,315,270,000港元）、人民币1,450,000,000元（1,718,150,000港元）及人民币1,870,000,000元（2,215,820,000港元）。

GCHL为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的公司，而

GGCL为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彼等各自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本集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董事会委聘本公司核数师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进行若干协定程序。根据已进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数师已提供董事会函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i) 已获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订立；
- (iii) 已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订立；及
- (iv) 并无超出年度上限金额。

核数师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联交所提供。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乃于：

- (i) 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业条款订立；及
- (iii) 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318名全职雇员（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255名全职雇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1,138.6百万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1,118.2百万港元）。本集团根据个人的实力及发展潜力予以招聘及晋升。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包括董事）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香港雇员的退休福利提供界定供款强积金，并为中国及其他国家的雇员提供当地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亦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本节「购股权计划」一段。

环境、社会及管治

环境保护

环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团的一大工作重点。本集团在业务营运中审慎利用资源，并采纳最佳常规，以达到其保护环境的承诺。本集团鼓励环境保护、遵守环保规例并致力提升雇员的环保意识。

本集团极为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并不断优化环境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过程监控，大力推进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和深入，使得环境管理工作卓有成效。本集团实施了多项措施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例如，本集团已制定ISO14001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已实施获政府认可表扬的生产线节能重组。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已制定合规程序，以确保遵守（尤其是）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董事会委派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监察有关本集团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常规。相关雇员及相关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任何变动。

董事会报告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工作场所质量

本集团为平等机会雇主，不会基于员工的个人特徵而加以歧视。本集团员工手册载有雇佣条款及条件、对雇员操守及行为的预期、雇员的权利及福利。本集团亦制定及执行政策，旨在推动工作场所的和谐共融及相互尊重。

本集团深信雇员是企业的宝贵资产，并将人力资源视为企业财富。本集团提供在职培训及发展机会，以促进雇员的职业发展。透过举办不同培训项目，员工在公司营运、职业及管理技巧方面的专业知识有所增长。本集团亦为雇员举办慈善及员工联谊活动，如郊游、运动比赛及健康讲座，在员工之间提供沟通交流机会，这对促进员工关系及身体健康十分重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团致力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适的工作环境，并以此自豪。本集团落实合适安排、培训课程及指引，以确保工作环境健康及安全。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讯，以展示相关资讯及提高对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识。

本集团十分重视员工的健康及福祉。为了向雇员提供健康保障，员工享有医疗保险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识的项目。

培训及发展

本集团致力于全体雇员的专业和个人发展及成长，并考虑将培训和发展作为一个持续过程。本集团提供许多在职及非在职培训课程和项目，帮助雇员发展和保持一致性、熟练性和专业性。本集团的培训计划系统完善，包括为不同职级的员工举办各类课程、讲座和工作坊，旨在让员工经本集团栽培后尽展潜能，并藉此支持企业发展和推动团队通力合作。本集团鼓励雇员充分利用该等计划充实自己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扩大在本集团的职业发展机会。

于2015年，本集团已部署其首个国际雇员交流计划，让本集团经甄选的人才放洋一至三个月，以加强国际视野及了解海外业务。

对质量的承担

本集团致力提供卓越的产品和客户服务，为客户带来优质体验。集团员工对市场及客户需要有敏锐的判断。因此，本集团透过建立多种渠道促进双向沟通，及时满足及引导客户需求。通过积极探讨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本公司相信可藉此获得竞争优势。

本集团已着手建立儿童产品（如婴儿推车）的标准，旨在改善儿童产品的安全。为达此目的，本集团已成立获CNAS认可的实验室。此外，获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董事会报告

(「CPSC」) 正式认可的该实验室亦为SGS与TÜV Nord Group等机构的合作实验室。

展望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研发及创新工作，以丰富本集团的产品组合。本公司亦将确保其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把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以维持我们在精心订制服务及整体市场推广能力方面的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及股东价值。

供应链管理

本集团秉承公开、公正及透明的标准挑选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并建立有关价格、质量、成本、交付及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评价系统。本集团将进行长期质量监察及对所有供应商作出定期检讨，并不定期检查不同的供应商以确保持续的优质材料供应及服务。

独立身份确认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企业管治

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载列于本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

弥偿保证及保险条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以本公司资产弥偿彼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执行职务时或有关执行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产生的所有亏损或负债。

汇兑风险

汇兑风险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购买、销售或赎回股份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证券。.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作出披露

据董事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出现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有关本公司向实体提供垫款作出披露的责任。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及第13.51B(1)条披露董事资料

董事酬金变动

于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Martin POS先生已继任宋郑还先生作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而宋先生则留任为董事会主席兼本公司执行董事。宋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署补充函且Pos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彼等的董事酬金变动如下：

名称	职衔	于2016年1月15日前 的年度酬金	自2016年1月15日起 生效的年度酬金
宋郑还	主席兼执行董事	每年的年度定额薪金 人民币3,500,000元 (除税后)	每年的年度定额薪金 人民币1,750,000元 (除税后)
Martin Pos	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每年的薪酬总额 400,000欧元 (包括董事费及薪金) 以及董事会酌情应付 的花红	定额年度薪金 500,000欧元、 视乎本集团2016年 综合纯利的年度表现 花红以及服务协议中 载列的其他附加福利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的2015年中期报告刊发以来，概无有关各董事的资料变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而须予披露。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事项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177至178页。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任何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众持股权量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众持股权量。

核数师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即将退任并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2016年3月29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第 76 至 176 页所载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连同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应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的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使得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乃根据吾等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规定以计划及进行审核，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包括进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实体编制及真实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实体的内部监控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及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当的审核凭证，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吾等认为，有关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2016年3月29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6	6,951,131	6,115,592
销售成本		(4,900,919)	<u>(4,588,057)</u>
毛利		2,050,212	1,52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4,881	97,147
销售及分销开支		(1,030,382)	<u>(777,464)</u>
行政开支		(794,064)	<u>(699,180)</u>
其他开支		(3,062)	<u>(3,234)</u>
财务成本	8	(60,466)	<u>(48,110)</u>
财务收入	7	7,246	8,60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u>(31)</u>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u>—</u>
除税前溢利	9	264,327	105,269
所得税开支	12	(61,655)	<u>(47,545)</u>
年内溢利		202,672	<u>57,724</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97,434	57,475
非控股权益		5,238	<u>249</u>
		202,672	<u>57,724</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4		
基本			
－年内溢利(港元)		0.18	<u>0.05</u>
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0.18	<u>0.05</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202,672	57,724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129,390)	(48,742)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129,390)	(48,742)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亏损)	325	(6,511)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325	(6,511)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129,065)	(55,25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73,607	2,471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69,340	2,326
非控股权益	4,267	145
	73,607	2,471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	878,769	920,95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6	59,608	65,449
商誉	17	819,619	837,717
其他无形资产	18	682,256	711,909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844	927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		—	—
递延税项资产	31	43,092	20,249
其他长期资产	19	3,637	—
非流动资产总值		2,487,825	2,557,204
流动资产			
存货	20	1,244,756	1,535,27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1	695,599	973,309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	143,629	192,751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38	303,758	379,152
可供出售投资	23	310,347	20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705,291	434,661
定期存款	24	2,726	50,723
抵押定期存款	24	27,199	165,807
衍生金融工具	25	421	26,797
流动资产总值		3,433,726	3,964,860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6	941,205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7	463,929	433,370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9	691,700	1,496,078
应付所得税		68,205	25,180
拨备	28	37,353	21,08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0	465	310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2,202,865	3,107,370
流动资产净值		1,230,861	857,490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718,686	3,414,694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9	1,005,918	762,118
拨备	28	78,732	83,19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0	14,216	12,870
其他负债	32	10,577	9,041
递延税项负债	31	201,141	219,813
非流动负债总额		1,310,584	1,087,034
资产净值		2,408,102	2,327,660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3	11,086	11,010
储备	35	2,354,172	2,285,894
		2,365,258	2,296,904
非控股权益		42,844	30,756
权益总额		2,408,102	2,327,660

宋郑还

董事

王海烨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应占											
	股本 (千港元) (附注 33)	期初股价 (千港元) (附注 35)	递延股份准备 (千港元) (附注 35)	期权准备 (千港元) (附注 35)	法定准备金 (千港元) (附注 35)	界定福利计划 (千港元) (附注 30)	合并储备 (千港元) (附注 35)	资本储备 (千港元) (附注 3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注 35)	合计 (千港元)	非控股股东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10,054	857,597	-	10,420	131,211	216,644	-	-	153,975	-	616,980	1,996,881
年内溢利	-	-	-	-	-	-	-	-	57,475	57,475	249	57,724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6,511)	-	-	-	(6,511)	-	(6,511)
核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48,638)	-	-	-	(48,638)	(104)	(48,742)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48,638)	(6,511)	-	57,475	2,336	145	2,471
拟派予股东2014年度的差额	-	(2)	-	-	-	-	-	-	-	2	-	-
955	325,521	-	-	-	-	-	-	-	-	326,476	-	326,476
发行股份	-	15,524	-	-	-	-	-	-	-	15,524	-	15,524
递延股份	1	290	-	(75)	-	-	-	-	-	26	-	26
已行使股份	-	-	-	-	9,059	-	-	-	(9,059)	-	-	-
溢利分配	-	-	-	-	-	-	-	-	(55,047)	(55,047)	-	(55,047)
2013年宣派股息(附注 13)	-	-	-	-	-	-	-	-	-	10,538	-	10,538
以股票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10,528	-	-	-	-	-	610,351*	2,296,904	307,56
于2014年12月31及2015年1月1日	11,010	1,183,406*	15,524*	20,873*	140,270*	168,006*	(6,511)*	153,975*	-	197,434	197,434	5,238
年内溢利	-	-	-	-	-	-	-	-	-	325	-	325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128,419)	-	-	-	-	(28,419)	(97)
核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	-	-	(129,390)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128,419)	325	-	197,434	69,340	4,267	73,607
递延股份	45	15,479	(15,524)	-	-	-	-	-	-	-	-	-
已行使股份	31	9,193	-	(2,680)	-	-	-	-	-	6,544	-	6,544
收购附属公司	-	-	-	-	9,229	-	-	-	-	-	7,821	7,821
溢利分配	-	-	-	-	12,714	-	-	-	(9,229)	-	-	-
以股票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	-	-	-	-	-	-	12,714	-	12,714
非控股股东权益	-	-	-	-	-	-	-	-	(20,244)	(20,244)	-	(20,244)
于2015年12月31日	11,086	1,208,078*	-	*	30,907*	149,499*	(6,186)*	153,975*	(20,244)*	798,556**	2,365,238	42,844
											2,408,102	

* 该等储备账户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 2,354,172,000 港元 (2014 年 : 2,285,894,000 港元)。

** 保留盈利已根据本年度的呈列对拟派 2014 年末期股息进行调整，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4。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264,327	105,269
以下各项经调整：			
折旧及摊销		195,440	156,87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产生的亏损		2,465	318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31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
撇销存货		28,092	19,054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	6,510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644)	—
利息开支		60,466	48,110
利息收入		(7,246)	(8,606)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增加		1,501	7,064
其他负债增加		1,536	9,041
存货减少／(增加)		273,281	(348,90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348,130	120,00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50,844	(32,043)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75,394	(143,435)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3,637)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194,518)	142,643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增加		20,359	34,194
拨备增加		11,805	7,833
已付所得税		(62,949)	(56,3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26)	(29,07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		1,064,258	38,517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投资于联营公司		(8)	—
收购附属公司	4	(32,541)	(1,396,67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83,843)	(159,518)
购买无形资产		(15,803)	(8,502)
购买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120,733)	(78,649)
已收利息		6,888	6,259
定期存款减少／(增加)		47,997	(50,72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11,002	2,62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值		(287,041)	(1,685,180)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6,544	216
借款所得款项		387,549	3,499,303
偿还借款		(989,022)	(1,767,258)
已付利息		(50,266)	(38,382)
抵押定期存款减少／(增加)		138,608	(165,807)
已派付股息		—	(55,047)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流净值		(506,587)	1,473,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值		270,630	(173,63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61	608,2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705,291	434,6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附属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已缴付／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 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 美元	研发服务及初期产品设计服务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安全带、 台布、汽车安全座、 儿童车部件、婴儿 推车部件及自行车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国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币 10,000,000 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 床被、婴儿推车、 儿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中国 2009年	—	1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自行车、 体育设施、电动车及木制产品
平乡好孩子儿童用品 有限公司(「GCPX」)	中国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 2,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国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 元	儿童产品、工具、电子产品检测 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谘询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 有限公司 (「昆山赛柏克斯」)	中国 2014年8月5日	100%	—	100,000 美元	开发婴儿推车、自行车、 儿童汽车座椅、 儿童携带系统、推车、 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以及研发服务及技术谘询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的资料(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GCHC〕	中国 2014年7月8日	—	100%	人民币 1,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日本 2008年	—	100%	3,000,000日圆	研发服务及初期产品设计服务
Turn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兰 2008年	1%	99%	100欧元	投资控股
Magellan Holding GmbH 〔MHGH〕	德国 2014年6月2日	—	100%	25,000欧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GBUH〕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美元	投资控股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美元	投资控股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WPEF〕	美国 2004年6月25日	—	100%	10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 〔EFCD〕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ompany Holdings, LLC 〔EFCO〕	美国 2012年1月25日	—	100%	不适用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Lisco Feeding, Inc. 〔LSFE〕	美国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Lisco Furniture, Inc. 〔LSFU〕	美国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Philippines) Inc. 〔EFPI〕	菲律宾 1970年4月6日	—	100%	6,00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anada Inc. 〔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Asia, Inc. 〔EFAI〕	美国 2004年12月15日	—	100%	1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的资料(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Evenflo Europe SARL (「EFEU」)	法国 1997年1月2日	—	100%	50,000法郎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EFHK)	香港， 2007年7月25日	—	100%	10,000港元	投资控股
Pacquita Limited(PAQT)	西萨摩亚 2015年1月8日	—	100%	1,000,000美元	投资控股
Turnkey Design B.V. (「GBNE」)	荷兰 2008年	—	100%	18,000欧元	研发服及初期产品设计服务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GEHL」)	开曼群岛 2014年1月3日	—	100%	8港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GEGL」)	香港 2014年1月9日	—	100%	1港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国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欧元	买卖、占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关Goodbaby (Europe) Gmbn & Co KG的活动
Goodbaby (Europe) GmbH &Co KG (「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 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 推车、儿童携带系统、 折叠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 及其他儿童产品
Columbus Holding GmbH (「CBCH」)	德国 2014年4月14日	—	100%	125,000欧元	设计及销售婴童用品
Cybex Industrial Limited (「CBHK」)	香港 2005年3月8日	—	100%	1,671美元	开发及分销婴儿及护理分部的 安全、创新及生活方式导向 的产品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国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欧元	买卖、占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关Goodbaby (Europe) Gmbn & Co KG 的活动
Cybex GmbH (CBGM)	德国 2014年3月5日	94.5%	33,400欧元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儿童 携带系统、折叠型婴儿推车、 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续)

附属公司的资料(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B GmbH (GBGM)	德国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 欧元	投资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CBUS) (US)	美国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美元	投资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dinavia A/S (CBDK)	丹麦 2015年9月1日	—	70%	500,000 丹麦克郎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儿童 携带系统、折迭型婴儿推车、 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以及董事会任何相关活动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少数股东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1 编制基准(续)

综合基准(续)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余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下文附属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准则及新诠释。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进

各项修订本之性质及影响论述如下：

- (a)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适用于雇员或第三方向定额福利计划作出之供款。该等修订简化与雇员服务年期无关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计算之雇员供款)之会计处理。倘供款金额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允许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将有关供款确认为服务成本之减少。由于本集团并无雇员或第三方向定额福利计划作出之供款，故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b) 于2013年12月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进载有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该等于本年度生效之修订本详情载列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厘清实体必须披露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合计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之判断，包括已合并之经营分部简介以及用以评估分部是否类似之经济特徵。该等修订本同时厘清分类资产与总资产之对账仅须在对账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时予以披露。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厘清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重估项目之账面金额总额及累计折旧或摊销之处理。由于本集团并无就计量该等资产应用重估模型，故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人士披露：厘清管理实体(即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为关联人士，须遵守关联人士披露规定。此外，使用管理实体之实体必须披露管理服务产生之开支。由于本集团并无接受其他实体之任何管理服务，因此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续)

(c) 于2013年12月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进载有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该等于本年度生效之修订本详情载列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厘清并非合营企业之合营安排不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范围内，而本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财务报表之会计处理。该项修订只对未来适用。由于本公司不属合营安排，且本集团于年内并无制订任何合营安排，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值计量：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投资组合例外情况不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亦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如适用)范围内之其他合约。该项修订只于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首次应用之年度期间起对未来适用。由于本集团并无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投资组合例外情况，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厘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而非将投资物业与自用物业予以区分之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之辅助服务说明)以确定交易属资产收购或业务合并。该项修订只对未来之投资物业收购适用。由于本集团于年内并无收购投资物业，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且该项修订并不适用。

此外，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联交所参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所颁布关于财务资料披露事项之上市规则修订本。对财务报表之主要影响为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之呈列及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 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	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目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 第38号的修订	澄清可接纳的折旧及摊销法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 第41号的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年)的修订 <i>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进</i>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¹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⁴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⁵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1/5}

¹ 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对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体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生效，因此不适用于本集团

⁴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⁵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⁶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有关该等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于一起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法的新规定。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5年内，本集团对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进行高度评估。初步评估乃基于目前可查阅的资料及可能因未来进一步的详细分析或本集团可取得的其他合理及辅助资料进行变动。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期产生的影响概述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a)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造成重大影响。预期将继续以公允值计量现时以公允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现时持有可供销售之股本投资将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该等投资拟于可见未来持有，而本集团预期于其他全面收入采纳以呈列公允值变动。倘投资获终止确认，为股本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记录之收益及亏损不得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并无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透过损益以公允值列账的项目以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账之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根据预期信贷亏损模式或按十二个月基准或可使用年期基准入账。本集团预期采纳简化方式，并将根据于其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余下年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预期亏损入账。本集团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于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于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连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本集团预期自2016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规定共同经营(当中的共同经营活动构成一项业务)权益的收购方必须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原则。该等修订亦厘清，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时，之前持有的权益不重新计量。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加入了除外范围以具体说明当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报告实体)由同一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时，不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适用于收购共同经营初始权益及收购同一共同经营任何额外权益。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一个新的五步模式，将应用于自客户合约产生的收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交换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系统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的规定。于2015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修订，其有关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延迟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集团预期于2018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载有对财务报表的呈报及披露范畴内具针对性的改善。该等修订厘清：

- (i)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内的重大性规定；
- (ii) 损益表及财务状况表内之特定项目可予细分；
- (iii) 实体就彼等呈列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拥有灵活性；及
- (iv) 使用权益法入账的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须作为单独项目汇总呈列，并且在将会或不会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该等项目间进行归类。

此外，该等修订厘清于财务状况表及损益表内呈列额外小计时适用的规定。本集团预期于2016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厘清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原则，即收益反映经营业务(其中资产是一部分)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模式，而不是透过使用资产所耗费的经济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于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用以摊销无形资产。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由于本集团并无使用收益法计算其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故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一般不少于20%股份投票权的长期权益且本集团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为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的权力，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则本集团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入账。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计算，该公平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属目前拥有权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总额，超逾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时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平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第一层－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第二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第三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平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续)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回拨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企业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或估值)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分为持作出售或当其为组成部分为持作出售的处置组合的一部分时，其毋须折旧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其进一步详情载于「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合」会计政策内。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应折旧的个别资产。

经常进行估值以确保重估资产公平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物业、厂房及设备价值的变动乃于资产重估储备变动中处理。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亏绌，则亏绌数额的多出部分将按个别资产基准于损益表中扣除。其后任何重估盈馀会按过往扣除的亏绌计入损益表。每年从资产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的金额，乃根据资产重估账面值所计算的折旧与根据资产原来成本所计算的折旧两者的差额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过往估值而变现的资产重估储备的有关部分会转拨至保留溢利作为储备变动。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内，经考虑其残值计算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自有土地	无限期	—
楼宇	20年	0-10%
厂房及机器	5-15年	0-10%
汽车	5年	0-10%
家具及装置	3-15年	—
租赁装修	短于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续)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不予以折旧。成本包括建造期间发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在建工程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或投资物业项下。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检讨。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内资本化及摊销，惟通过Columbus Holding GmbH及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的业务合并收购的若干商标除外，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年的估计使用年内资本化及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续)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

所收购专利的开支、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以直线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内资本化及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凡资产所有权(法定业权除外)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订立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资本化，并连同债务(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并入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根据资本化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包括融资租赁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租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折旧。该等租赁的财务成本自损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内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费用率。

透过融资性质的租购合约收购的资产入账列作融资租赁，但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折旧。

凡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由本集团按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根据经营租赁应收取的租金于租期按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奖励后于租期按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

经营租赁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账，其后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资(如适用)。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平值加收购金融资产导致的交易成本计量，惟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入损益则除外。

所有常规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内移交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定义的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平值列账，而公平值变动正净额则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变动负净额则于损益表内呈列为财务成本。该等公平值变动净额不包括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确认的金融资产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若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性及风险与主合约所有者并无密切关联，而主合约不属持作交易或并非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则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确认为独立衍生工具。该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变动则于损益表内确认。倘合约条款有变，并重大修改现金流量，或倘对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类别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须进行重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而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表的贷款财务成本及应收款项其他开支内确认。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买卖者及并非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者。此类别中的债务证券指拟持作不确定期限且可因应流动性需要或市况变动出售的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平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该投资取消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由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别被呈报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收入。

当非上市股本投资的公平值由于(a)合理公平值估计范围的变动对该投资而言属重大，或(b)上述范围内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评估以及用于估计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计量公平值，则该等投资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倘管理层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时，于罕见的情况下，倘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就自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于重新分类日期的公平值成为其新经摊销成本，及先前已于权益内确认的该资产任何盈亏乃采用实际利率按该投资的馀下年期于损益中摊销。新经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任何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按该资产的馀下年期予以摊销。倘若该资产其后被厘定出现减值，则于权益中记录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则存在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确定按个别基准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在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按组合基准评估其减值情况。经独立评估减值的资产，倘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则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续)

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的账面值通过使用准备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于削减的账面值中持续累计，并采用计量减值亏损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利率累计。当预期将来不大可能收回并且所有抵押品已被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相关的准备予以撤销。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而导致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倘撤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表内的其他开支。

按成本列账的资产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账的无报价权益工具出现减值亏损，或与该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且须以交付该无报价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资产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值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等资产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就可供出售财务投资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一项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摊销)与其现行公平值的差额，在扣减以往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后会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续)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出现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于其成本值。评估是否属于「重大」时，乃与该项投资的原成本比较，而评估是否属于「持久」时，则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为时长短为据。若有证据出现减值，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期公平值之间差额计量，再减过往就该项投资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减值后公平值增幅乃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厘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时需作出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低于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平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购入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在损益表确认的公平值净收益或亏损并未计及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扣除的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负债(续)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

财务担保合约

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合约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偿还到期款项而招致损失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允值确认为负债(就发出该担保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进行调整)。于初始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i)对用以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有负债所需开支的最佳估计金额；及(ii)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累计摊销。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本集团在收购附属公司多数股权的过程中赋予非控股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出售给本集团的权利。本集团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将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确认为非控股权益。同时，对于认沽期权，本集团承担以现金赎回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的义务。本公司将赎回该认沽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的现值从本集团权益(非控股权益除外)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在后续期间以赎回时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重新计量，变动于综合损益表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日的公平值确认，其后依公平值重新计量。当公平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平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制成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中。

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提供产品质保而作出的拨备，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i)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摊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续)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如有合法权利对即期税项资产及即期税项负债进行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相同应课税实体及相同税务机关相关，则对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予以抵销。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若补贴与资产相关，则将其公允值记入递延收入账目，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或扣除自资产的账面值，透过减少折旧开支的方式计入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政府补贴(续)

倘若本集团收到非货币资产补贴，则有关补贴会以非货币资产的公平值记录，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倘本集团就建造合资格资产而收取政府补贴的贷款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则政府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使用实际利率法厘定，进一步详情诚如上文「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所诠释。授出的政府贷款的福利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算(为所收取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与所得款项的差额)视作政府补贴及于有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收入确认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本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来自提供服务，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下文「服务合约」会计政策中阐述；
- (c)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折扣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于股东有权收取有关款项时确认入账。

服务合约

提供服务的合约收入按经同意的合约款额而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劳工及其他直接从事提供服务的员工成本与应占经常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乃根据该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确认，惟此等收入及产生成本与达致完成的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百分比乃参考到目前为止的产生成本与该交易将涉及的总成本比较而定。倘合约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收益仅在所产生开支适当收回时方会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服务合约(续)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倘现时的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超过按进度开出的账单，余额将列作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按进度开出的账单超过现时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余额将列作应付合约客户款项。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鼓励与奖赏。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34。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终确认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的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平值若当中不包含服务及／或表现条件乃即时予以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未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的奖励，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续)

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获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有关规则，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基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通常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计划(详情于附注30概述)。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及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设或生产须经过一段时间方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的资产的借款费用拨充资本作为相关资产部分成本。当资产大致上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时，该借款费用停止拨充资本。合格资产未付支出的专项借款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从资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产生期内计入费用。借款成本包括实体就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倘借款为非专用，并用以取得合资格资产，则用介乎5%及13%的比率就个别资产的开支进行资本化。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于过往年度，董事建议派付的末期股息乃于财务状况表权益部分内分类为保留盈利个别分派，直至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为止。于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实施后，建议末期股息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允值当天的汇率换算。重新换算按公允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计入累计换算调整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组成部分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允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其相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15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819,619,000港元(2014年：808,385,000港元)。其他详情载于附注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是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平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盈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盈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续)

估计不确定性^(续)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政策乃根据未偿还应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续评估和账龄分析，以及管理层的判断而作出。于评估该等应收款项的最终变现能力时，需要作出相当程度的判断，包括每名客户的信誉和过往追收记录。如本集团及本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转差，以致其付款能力减损，则可能需要提拨额外准备。其他详情载于附注21。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贴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方式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有关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30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

收购 NICAM A/S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于NICAM（「NICAM」，总部位于丹麦的一家第三方分销商公司）的股权订立股份出售及转让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收购NICAM的70%股份（「交易」），购买总代价为3,710,000欧元（相等于35,062,000港元），完成仍须待符合协议的成交条件。

NICAM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推车及童车以及其他婴儿、婴童及父母的物品、设备及服务贸易。

该收购于2015年1月9日在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后完成，而NICAM成为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 NICAM A/S(续)

NICAM于收购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如下：

	收购时确认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1
其他无形资产	25,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92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009
存货	<u>15,512</u>
	<u>56,594</u>
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632)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3,598)
应付所得税	(4,005)
递延税项负债	<u>(6,267)</u>
	<u>(27,502)</u>
按公平值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29,092
非控股权益	<u>(8,728)</u>
	<u>20,364</u>
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u>5,692</u>
总对价	<u>26,056</u>
已付现金	35,062
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10,611)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u>1,605</u>
	<u>26,056</u>
总代价	<u>26,056</u>
有关收购的现金流分析：	
收购的现金净额	2,521
已付现金	<u>(35,062)</u>
现金流出净额(包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u>(32,54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 业务合并(续)

收购 NICAM A/S(续)

自收购日期起计，NICAM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本集团带来收益86,747,000港元及综合溢利7,469,000港元。倘收购在年初已进行，本集团的收益及本集团年内综合溢利分别为6,951,131,000港元及202,672,000港元。

已确认商誉主要源于NICAM与本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合并所产生的预计协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誉不可用作扣减所得税。

于收购日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平值分别为9,920,000港元及3,009,000港元。

本集团就该收购产生交易成本988,000港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出，并于综合损益表内的行政开支中列账。

5.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41,009	2,831,584	2,078,538	6,951,131
分部业绩				
对账：				
其他收入				94,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824,446)
其他开支				(3,062)
财务成本				(60,466)
财务收益				7,24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除税前溢利				264,327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0,744	6,319	10,385	27,448
折旧及摊销	92,584	46,419	52,807	191,8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366,549	1,747,555	2,001,488	6,115,592
分部业绩	604,450	572,170	350,915	1,527,535
对账：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479,326)
其他开支				(3,234)
财务成本				(48,110)
财务收益				8,60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除税前溢利				102,587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23,419	—	4,247	27,666
于损益表内拨回的减值亏损	—	2,102	—	2,102
折旧及摊销	76,124	37,019	43,735	156,8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千港元)	北美市场 (千港元)	大陆市场 (千港元)	中国 其他海外 市场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146,621	2,804,809	1,347,719	651,982	6,951,1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12,109	1,989,479	1,466,237	647,767	6,115,592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经重列)
中国大陆	720,042	796,746
北美	1,010,355	1,011,719
欧洲	710,699	728,490
	2,441,096	2,536,955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以下是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详情，惟附注38(b)所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销售收入	<u>—</u>	<u>1,149,120</u>

上述来自客户的销售均来自儿童推车及配件和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u>6,951,131</u>	<u>6,115,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u>35,629</u>	48,884
出售材料的收益	<u>1,092</u>	1,944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u>3,242</u>	5,586
补偿收入(附注(c))	<u>2,430</u>	5,683
服务费收入(附注(d))	<u>545</u>	1,687
汇兑差额，净额	<u>39,442</u>	650
不合资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u>426</u>	29,077
收购 Nicam 产生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收益净额	<u>7,315</u>	—
其他	<u>4,760</u>	3,636
总计	<u>94,881</u>	<u>97,147</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续)

附注(a): 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 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 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 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7. 财务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u>7,246</u></u>	<u><u>8,606</u></u>

8. 财务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u><u>60,466</u></u>	<u><u>48,110</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9.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900,919	4,803,516
提供服务成本	805	1,391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73,842	139,722
无形资产摊销	19,370	14,923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228	2,233
研发费用(「研发」)	312,479	240,146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83,200	81,288
核数师酬金	8,384	8,106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9,454	1,169,881
退休金计划供款	35,780	38,268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2,078	575
购股权开支	12,714	10,528
	1,170,026	1,219,252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988	64,428
外汇收益净额	(39,442)	(650)
应收款项减值	—	6,510
存货撇减	28,092	19,054
产品质保及责任	33,031	18,161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644)	—
不合资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426)	(29,07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2,465	318
银行利息收入	(7,246)	(8,6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1,505	1,4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18,727	17,699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6,002	5,015
退休金计划供款	178	12
	24,907	22,726
	26,412	24,156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388	357
石晓光	256	247
张昀*	256	231
	900	835

* 董事会宣佈龙永图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张昀女士获委任接替龙先生职务，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于2015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14年：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15年

	薪金、津贴及 袍金 (千港元)	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 挂钩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7,496	—	—	7,496
王海烨	—	4,109	1,491	12	5,612
曲南	—	3,163	1,938	60	5,161
Martin POS	—	3,959	2,573	106	6,638
	—	18,727	6,002	178	24,907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05	—	—	—	605

2014年

	薪金、津贴及 袍金 (千港元)	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 挂钩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7,616	—	—	7,616
王海烨	—	4,174	—	12	4,186
曲南**	—	3,089	1,939	—	5,028
Martin POS**	—	2,820	3,076	—	5,896
	—	17,699	5,015	12	22,726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595	—	—	—	595

** 董事会宣布委任 Martin POS 先生及曲南先生为执行董事，分别由 2014 年 4 月 23 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于 2015 年，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2014 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1.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四名董事(2014年：四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10。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除下一名(2014年：一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4,109	3,447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1,429	—
退休金计划供款	93	94
	<hr/> 5,631 <hr/>	3,541 <hr/>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15年	201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hr/> 1 <hr/>	1
	<hr/> 1 <hr/>	1

概无董事或最高薪雇员获本集团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14年：无)。

1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及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税(续)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荷兰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0%至2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2007年3月16日，中国政府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将中国企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调整至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本集团所得税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国即期所得税	19,002	13,683
美国州及联邦所得税	6,566	3,147
日本所得税	39	24
荷兰所得税	39	96
香港利得税	3,009	12,778
德国所得税	63,481	19,219
丹麦所得税	2,294	—
递延所得税(附注31)	(32,775)	(1,402)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61,655	47,5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税(续)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64,327	105,269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7,443	27,136
未确认税项亏损	—	15,026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异	40,547	13,036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15,869)	(15,632)
过往年度的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279	(532)
非应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	(1)
过往年度所动用的税项亏损	(38,492)	—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7,747	8,512
所得税开支	61,655	47,545

13.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 0.05 港元(2014年：零)	55,430	—
	55,430	—

于2016年3月29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董事会已议决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无)。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末期股息将应付予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收取拟派付末期股息的记录日期为2016年6月3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104,079,000股(2014年：1,093,783,000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197,434	57,475
	<hr/>	<hr/>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1,104,079	1,093,783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4,936	7,294
总计	1,109,015	1,101,077
	<hr/>	<hr/>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5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千港元)	厂房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计折旧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账面净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于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添置	938	77,008	263	41,393	9,136	55,105	183,843
收购附属公司	—	—	—	51	—	—	51
出售	(138)	(5,552)	(58)	(1,155)	(126)	(6,438)	(13,467)
年内折旧拨备	(26,892)	(79,564)	(1,915)	(60,727)	(4,744)	—	(173,842)
转拨	1,996	47,632	116	7,537	—	(57,281)	—
换算调整	(14,438)	(12,196)	(228)	(6,321)	(4,380)	(1,206)	(38,769)
于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u>324,076</u>	<u>369,587</u>	<u>3,335</u>	<u>116,608</u>	<u>28,923</u>	<u>36,240</u>	<u>878,769</u>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62,441	840,035	10,790	307,033	69,077	36,240	1,825,616
累计折旧	(238,365)	(470,448)	(7,455)	(190,425)	(40,154)	—	(946,847)
账面净值	<u>324,076</u>	<u>369,587</u>	<u>3,335</u>	<u>116,608</u>	<u>28,923</u>	<u>36,240</u>	<u>878,769</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5.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14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千港元)	厂房及机器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计折旧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账面净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于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添置	2,948	55,918	477	60,578	6,454	33,143	159,518
收购附属公司	89,499	58,109	233	20,587	19,117	16,124	203,669
出售	(50)	(2,335)	(63)	(493)	—	—	(2,941)
年内折旧拨备	(24,349)	(55,242)	(1,928)	(53,666)	(4,537)	—	(139,722)
转拨	2,742	4,821	—	—	—	(7,563)	—
换算调整	(1,061)	(2,699)	(27)	(1,848)	(1,227)	(618)	(7,480)
于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计折旧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账面净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16.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于年初	65,449	67,916
摊销	(2,228)	(2,233)
换算调整	(3,613)	(234)
于年末	59,608	65,4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誉

	千港元 (经重列)
于2014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16,406
收购附属公司	848,470
汇兑调整	<u>(27,159)</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37,717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	5,692
汇兑调整	<u>(23,790)</u>
于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u>819,619</u>

收购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于2014年7月22日，本集团以现金143,041,667美元(相等于1,108,792,000港元)收购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Evenflo」)及其附属公司100%股权。根据收购日期收购代价的初步分配，初步记录商誉581,419,000港元。对收购日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入账的拨备中所包括的长期产品责任承担的公允值进行估计时，需要使用临时金额，原因是发生亏损事件(即汽车相撞)与美国诉讼通知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于收购后计量期末，本集团审阅所有收到的和收购前亏损事件相关的在收购日期已经存在的事实及状况，并已进一步评估及完成Evenflo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因此，本集团录得长期产品责任承担增加及商誉相应增加，犹如初步会计处理已于收购日期完成。本集团初步商誉及拨备价值与2014年12月31日的经调整价值对账如下：

	本集团 (过往呈报)	本集团 (经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 商誉	808,385	29,332
非流动负债		
- 拨备	<u>53,860</u>	<u>29,332</u>
	<u>808,385</u>	<u>837,717</u>
	<u>53,860</u>	<u>29,332</u>
	<u>808,385</u>	<u>83,19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誉(续)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经重列)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	14,928	15,784
Evenflo单位	610,675	611,117
Columbus单位	188,324	210,816
NICAM	5,692	—
	819,619	837,717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5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0%(2014年：14.0%)。

Evenflo单位

Evenflo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5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3.8%(2014年：10%)。

Columbus单位

Columbus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5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5%(2014年：1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誉(续)

NICAM

NICAM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5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7%(2014年：无)。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申报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预算毛利」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乃就预期效率提升及预期市场发展而增加。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8. 其他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不竞争协议 (千港元)	客户关係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计摊销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账面净值	<u>521,722</u>	<u>10,323</u>	<u>5,588</u>	<u>120,525</u>	<u>53,751</u>	<u>711,909</u>
于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添置	3,981	9,884	—	—	1,938	15,803
收购附属公司	—	—	—	25,581	—	25,581
年内摊销拨备	(1,029)	(3,374)	(1,242)	(9,036)	(4,689)	(19,370)
换算调整	(38,715)	(621)	(565)	(7,389)	(4,377)	(51,667)
于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u>485,959</u>	<u>16,212</u>	<u>3,781</u>	<u>129,681</u>	<u>46,623</u>	<u>682,256</u>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10,837	30,238	6,131	143,344	54,654	745,204
累计摊销	(24,879)	(14,026)	(2,350)	(13,663)	(8,030)	(62,948)
账面净值	<u>485,958</u>	<u>16,212</u>	<u>3,781</u>	<u>129,681</u>	<u>46,624</u>	<u>682,25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18.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14年12月31日

	竟业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禁止协议 (千港元)	客户关系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经重列) :						
成本	32,848	14,008	—	—	—	46,856
累计摊销	(21,988)	(6,304)	—	—	—	(28,292)
账面净值	10,860	7,704	—	—	—	18,564
于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添置	3,462	5,040	—	—	—	8,502
收购附属公司	555,434	1,423	7,689	131,611	63,106	759,263
年内摊销拨备	(2,002)	(3,417)	(168)	(5,348)	(3,988)	(14,923)
换算调整	(46,032)	(427)	(1,933)	(5,738)	(5,367)	(59,497)
于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于2014年12月31日 :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计摊销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账面净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19.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指因收购 NICAM A/S(附注 4)而产生的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3,637,000 港元(2014 年 : 无)。

20. 存货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458	496,053
在制品	108,014	162,843
制成品	781,284	876,375
	1,244,756	1,535,2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99,039	974,383
应收票据	2,507	6,792
	701,546	981,175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5,947)	(7,866)
	659,599	973,309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647,127	921,335
3至6个月	24,243	31,257
6个月至1年	21,204	13,719
超过1年	518	206
	693,092	966,517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7,866	475
收购而增加	—	1,246
年内减值确认	—	6,510
减值拨回	(644)	—
撇销金额	(749)	(365)
换算调整	(526)	—
年末	5,947	7,8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续)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5,947,000港元(2014年：7,866,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5,947,000港元(2014年：7,923,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560,959	859,123
逾期少于1个月	90,848	72,621
逾期1至2个月	10,440	19,546
逾期2至3个月	17,139	12,791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13,706	2,436
年末	693,092	966,517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具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余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50,034	108,505
其他应收款项	93,595	84,246
	143,629	192,751

以上结余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以上资产概未逾期或减值。以上结余中所包括的金融资产与并无拖欠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3. 可供出售投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310,347	206,389

以上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月内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1.49%至4.00%。

该等理财产品均随后于2016年1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馀	705,291	434,661
定期存款	2,726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199	165,807
	735,216	651,191
减：定期存款	2,726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银行贷款已抵押	27,199	165,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5,291	434,661
以人民币计值	146,971	312,023
以港元计值	2,241	4,652
以欧元计值	32,268	72,918
以美元计值	524,956	257,936
以其他货币计值	28,780	3,662
现金及银行结馀	735,216	651,191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馀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421	26,797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约管理其部分交易风险。该等远期货币合约未指定作对冲用途并通过损益按公允值计量。该等远期货币合约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到期。

26.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806,951	973,967
3至12个月	128,378	151,608
1至2年	3,466	1,283
2至3年	897	2,643
超过3年	1,513	1,835
	941,205	1,131,336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27.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84,574	84,561
客户垫款	76,441	48,130
应计费用	302,914	300,679
	463,929	433,370

以上结余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8. 拨备

	产品保证 及负债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的结馀	8,541
增加拨备	18,161
收购而增加	89,391
已动用金额	(11,639)
换算调整	(174)
	<hr/>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结馀	104,280
增加拨备	33,031
已动用金额	(26,007)
换算调整	4,781
	<hr/>
于2015年12月31日的结馀	116,085
列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hr/> 37,353
非流动部分	<hr/> 78,732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当时进行修订。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补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9.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015年			2014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即期						
以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						
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a)	1.01-1.68	2016	499,925	1.93-2.72	2015
以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b)	1.58	2016	9,146	2.20	2015/1/27
以集团内保函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c)	1.54	2016/2/29	38,754	—	—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及						
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d)	1.62	2016/4/8	112,386	1.33	2015/1/9
有担保银行借款	附注(e)			—	1.53-2.07	2015
无担保银行借款		2.50	2016/12/1	895	1.58-1.79	2015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						
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f)			—	2.25	2015/5/26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						
作担保的长期银行贷款的						
即期部分	附注(g)			—	2.50	2015
以集团内股份抵押由GIHL作担保的		1.75+6个月				
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附注(h)	EURIBOR	2016/1/19	29,959		—
无担保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6/9/1	635	2.25	2015
—						945
非即期				691,700		1,496,078
以集团内股份抵押由GIHL作		1.75+6个月				
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h)	EURIBOR	2018/1/19	242,908		—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						
款项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g)			—	2.50	2016/12/31
无担保银行借款				—	2.25	2016/9/1
—						
承兑票据	附注(i)	6.00	2021/6/1	3,113		—
以GIHL作担保及集团内备用		2.5+6个月				
信用证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j)	LIBOR	2021/7/22	759,897	LIBOR	2021/7/22
—						
总计				1,005,918		762,118
				1,697,618		2,258,1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9.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续)

附注(a)：短期银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已抵押贸易应收账款项约555,4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7,035,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而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已在集团层面上抵销。

附注(b)：短期银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约2,984,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c)：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保函作担保及抵押GCPC定期存款344,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d)：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23,871,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e)：短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f)：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g)：以存货作担保的长期银行借款账面净值约为84,602,000港元，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h)：短期银行借款及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股份抵押。

附注(i)：从政府取得的长期其他借款。

附注(j)：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分析：

须于下列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于第二年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五年以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91,700	1,496,078	
49,413	1,673	
651,930	228,133	
304,575	532,312	
1,697,618	2,258,1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 ERA 计划

本集团在美国管理一项名为 Evenflo 退休账户计划(「ERA 计划」)的界定福利计划。该非供款 ERA 计划已自 2002 年 8 月 31 日起冻结，且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后并无获得进一步福利计入。自该日期起，并无新雇员加入 ERA 计划。就该日期前获得的福利而言，该计划按年龄及酬金或按每个服务年度订明金额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 计划为一项最终薪金计划，须向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该计划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持有。该等受托人负责厘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等受托人于各报告期末前检讨该计划的资金水平。有关检讨包括资产负债配对策略及投资风险管理政策。这包括使用养老金与寿命对冲以管理风险。该等受托人根据年度检讨的结果决定供款金额。投资组合目标为 60% 至 65% 股本及物业及 35% 至 40% 债务工具的组合。

该计划面临利率风险、退休人员寿命预期变化风险及股本市场风险。

计划资产及界定福利责任现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独立精算师(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预计单位信贷精算估值法进行。

于报告期末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折现率(%)	3.95%	3.60%

精算估值显示计划资产的市值为 104,140,000 港元，及该等资产的精算价值相当于已拨付合资格雇员福利的 95%。亏绌 5,914,000 港元预期于福利责任的馀下加权平均期限 9.94 年内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责任		界定福利责任	
	比率上升 %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5年				
折现率	0.5	(4,587)	0.5	4,984
2014年				
折现率	0.5	(5,172)	0.5	5,64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116	404
行政开支	1,605	—
福利开支净额	1,721	404
与计划资产的管理有关的行政开支	1,721	404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118,859)	—
收购而增加	—	(113,182)
利息成本	(4,124)	(1,815)
已付福利	9,209	2,947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3,635	(6,728)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85	(81)
于12月31日的负债	(110,054)	(118,859)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5年

			于资产负债表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利息收入/(损失) (千港元)	小计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折溢价 (千港元)	计划资产回报 (不包括入账利息 开支的金额) (千港元)	因人口统计学 因素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	行政开支 (千港元)	利息收入/(损失) (千港元)	(4,124)	9,209	—	(17)	3,008	798	3,635	85	(10,054)	
界定福利责任 计划资产公平值	—	(4,008)	2,403	(9,209)	(5,201)	—	—	—	(5,201)	(83)	104,140	
溢折保费	(1,605)	(116)	(1,721)	—	(5,201)	(17)	3,008	798	(1,566)	2	(5,914)	
	2,629	—	—	—	—	—	—	—	—	—	—	

			于资产负债表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利息收入/(损失) (千港元)	小计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折溢价 (千港元)	计划资产回报 (不包括入账利息 开支的金额) (千港元)	因人口统计学 因素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行政开支 (千港元)	利息收入/(损失) (千港元)	(815)	2,947	—	(635)	(138)	—	1,09	(6,728)	(8)	
界定福利责任 计划资产公平值	—	(13,182)	(1,815)	(2,947)	(39)	—	—	—	(39)	81	(18,859)	
溢折保费	—	11,724	1,411	—	(39)	—	—	—	—	—	116,230	
	—	4,542	(404)	—	(39)	(6,359)	(138)	—	(6,767)	—	(2,629)	

2014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1) ERA 计划(续)

计划资产总值的公平值的主要类别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权益工具(于活跃市场有报价)	67,037	77,006
债务工具	32,693	3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10	3,777

于报告期末，界定福利责任的平均年期为 9.94 年。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美国退休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退休后医疗及人寿保险福利。倘供职本公司期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美国雇员将合资格享有该等福利。本集团并无提前拨付退休人员医疗福利并有权于日后修改该等计划。于 2015 年计划拨备并无发生变动。

有关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所用的主要假设概述如下。

	2015年	2014年
折现率(%)	3.8	3.5
现时医疗成本趋势率(%)	7.3	7.5
最终医疗成本趋势率(%)	5.0	5.0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责任		界定福利责任	
	比率上升 %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5年				
折现率	0.5	(357)	0.5	388
医疗趋势率	1.0	256	1.0	(318)
2014年				
折现率	0.5	(450)	0.5	489
医疗趋势率	1.0	264	1.0	(3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357	171
福利成本净额	357	171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357	171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10,551)	—
收购附属公司	—	(10,704)
利息成本	(357)	(171)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1,891	256
本集团直接支付的福利	240	78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10	(10)
于12月31日	(8,767)	(10,5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5年

	于损益折算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5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购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开支净额 (千港元)	小计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 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假设变动 产生的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小计计入 汇兑差额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福利责任	(10,551)	—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福利负债	(10,551)	—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2014年

	于损益折算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购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开支净额 (千港元)	小计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 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假设变动 产生的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小计计入 汇兑差额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福利责任	—	(10,704)	(77)	(77)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福利负债	—	(10,704)	(77)	(77)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31. 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及负债与以下各项有关：

递延税项资产：

	应付账款及预付货款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应付款项 (千港元)	未变现亏损 溢的亏损 (千港元)	折旧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呆账准备 (千港元)	递延税项 (千港元)	递延税项 (千港元)	外汇风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	100	4,344	1,504	8,322	242	308	—	—	—	—	—	14,820
收购属公司 于损益计入/(扣除)(附注2)	473	—	—	41,593	419	381	—	1,480	2,232	70	1,666	46,354
换算调整	1,646	980	(24)	(3242)	4,331	1,620	—	—	(2,016)	(70)	(30)	(7,896)
	5	(15)	(7)	(733)	423	(408)	—	1	1	—	23	(70)
于2014年1月31及2015年1月1日 于损益计入/(扣除)(附注2)	2,224	5,309	1,253	35,940	5,415	1,901	—	—	1,481	217	—	808
换算调整	1,382	4,336	862	8,521	1,325	1,233	283	14,550	(148)	612	—	(78)
	(619)	(457)	(106)	(449)	(367)	(160)	(4)	(48)	—	—	(49)	(2,259)
于2015年2月28日	2,987	9,388	2,099	44,012	6,373	2,914	279	14,502	—	829	—	681
												83,834

本集团在德国产生15,826,000港元(2014年：11,908,000)的税项亏损，其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1. 递延税项(续)

递延税项负债：

	未分配 溢利的预扣税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存货价值差额 (千港元)	折旧 (千港元)	研发开支 (千港元)	公允值调整 (千港元)	预付开支 (千港元)	应收估值差额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	(19,159)	—	—	—	—	—	—	—	—	(19,159)
收购而增加	—	—	(2,015)	(9,247)	(2,852)	—	—	—	(248,160)	(262,274)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附注12)	—	(8,723)	913	8,491	2,854	—	—	—	5,763	9,298
换算调整	65	684	86	(4)	(2)	—	—	—	17,194	18,023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094)	(8,039)	(1,016)	(760)	—	—	—	—	(225,203)	(254,112)
收购而增加	—	—	—	—	—	—	—	—	(6,267)	(6,267)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附注12)	—	7,158	(1,386)	(6,380)	—	(2,690)	(62)	(120)	4,709	1,229
换算调整	1,114	746	123	40	—	34	—	9	15,199	17,265
于2015年12月31日	<u>(17,980)</u>	<u>(135)</u>	<u>(2,279)</u>	<u>(7,100)</u>	<u>—</u>	<u>(2,656)</u>	<u>(62)</u>	<u>(111)</u>	<u>(211,562)</u>	<u>(241,885)</u>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须就向外方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提拨10%预扣税项。该规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应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倘中国大陆与外方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订有税务协定，则其可申请较低预扣税率。因此，本集团就该等于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关的股息分派承担预扣税项责任。适用于本集团的税率为10%。

根据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15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15年及之后拨归GBHK。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于2015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盈余。于2015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大陆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为763,838,000港元(2014年：669,22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1. 递延税项(续)

就呈列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馀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 －递延税项资产
- －递延税项负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3,092	20,249
(201,141)	(219,813)

并无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 税项亏损
- 外国税收抵免
- 拨备
- 退休后福利
- 其他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48,161	258,553
14,639	37,180
10,932	26,790
2,407	4,820
2,416	5,659
278,555	333,002

上述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本公司认为不可能得到可动用以上项目予以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故以上项目并未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

32. 其他负债

计入其他负债的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6,578,000港元(2014年：无)产生自收购NICAM A/S(附注4)及海外附属公司的雇员工伤赔偿3,999,000港元(2014年：9,041,000港元)。

33.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

1,108,598,000股(2014年：1,100,971,700股)普通股

于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1,086	11,0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3. 股本(续)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要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股份溢价	总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	1,005,409	10,054	857,597	867,651
发行股份	95,461	955	325,521	326,476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a))	102	1	290	291
拟派与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额	—	—	(2)	(2)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0,972	11,010	1,183,406	1,194,416
发行股份(附注(a))	4,539	45	15,479	15,524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b))	3,087	31	9,193	9,224
拟派与宣派2014年股息的差额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1,108,598	11,086	1,208,078	1,219,164

附注：

- (a) 于2014年1月27日，本集团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70,711,539欧元(相等于约751,070,000港元)，将以为数38,513,000欧元(相等于约409,070,000港元)的现金及向卖方发行100,000,000股为数32,198,539欧元(相等于约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结清。于2014年1月30日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新股份。于2015年8月31日按发行价每股权利股份3.42港元向卖方配发及发行馀下4,539,300股股份，导致发行4,539,3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15,524,406港元(扣除开支前)。
- (b) 3,087,000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股权已按每股2.12港元(附注34)的认购价行使，导致发行3,087,0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6,544,440港元(扣除开支前)。为数2,680,000港元的款项已于购股权获行使后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本。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过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的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的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续)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于年内授出	3.580	53,420
于年内没收	2.120	(16)
于年内行使	2.120	<u>(102)</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于年内授出	3.750	25,850
于年内没收	3.488	(10,691)
于年内行使	2.120	<u>(3,087)</u>
于2015年12月31日		<u>87,929</u>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3.26港元(2014年：4.11港元)。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4	2.120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4,02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14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08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617	3.750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19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20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7,9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续)

2014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5,857		

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12,714,000港元(2014年：10,528,000港元)。

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2年 1月3日	于2014年 9月29日	于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1.28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3.75	
历史波幅(%)	52.00	38.40	37.78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1.60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6.00	10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2.12	3.58	3.68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年内行使3,087,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3,087,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30,870港元及股份溢价9,193,09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详述于财务报表附注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4. 购股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87,928,5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879,285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91,028,635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7.93%。

35. 储备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递延股份储备

如附注33(a)所述，根据有关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于2014年1月30日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义见上述协议)后18个月内并无向卖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据或有关上述协议的申索)，则将于完成日期后满18个月当日向卖方配发及发行馀下4,539,300股股份。

于2015年8月31日，馀下4,539,300股股份已发行予卖方。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10%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直至该储备金结馀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50%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章程，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5. 储备(续)

法定储备金(续)

(iii) 法定盈馀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馀储备。当该储备结馀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馀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馀储备结馀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合并储备

于2015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及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 (「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 (「SGOL」)、Ricky Bright Limited (「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 (「MGRL」)的股权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 (「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6. 经营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内	37,523	55,699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68,872	93,307
五年以上	—	1,187
	106,395	150,193

37. 承担

除上文附注36所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外，本集团于12月31日拥有下列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5,665	1,779

(b) 其他承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定期贷款融资的前期费用	5,488	7,056

根据一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金额760百万港元(附注29(j))的计息定期贷款融资订立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本集团须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贷款金额1%的前端费用，该等费用须于到期时每年分五期按等额支付约1.5百万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

(a) 名称及关係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係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终股东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响
GCCL	受GBHL控制
SGCP	受MJSI控制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 (「GGPX」)	受GGCL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续)

(b) 关联方交易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馀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附注(a))		
GCCL [#]	870,245	812,910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附注(b))		
GCCL [#]	306	176
应付关联方租金开支(附注(c))		
GGPX [#]	12,161	11,636
GGCL [#]	870	884
	13,031	12,520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d))		
GCCL [#]	926	1,039
SGCP [#]	36	58
	962	1,097
关联方支付的开支(附注(d))		
BRKH [#]	145	339
购股权开支		
富女士	—	1,160

附注(a)：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付予关联方的租赁开支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支付。

附注(d)：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不计息且于要求时偿还。

关联方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8. 关联方交易及结馀(续)

(c) 与关联方的结馀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GCCL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GCCL	<u>303,758</u>	<u>379,152</u>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按要求时偿还。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

短期雇员福利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离职后福利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41,035	30,730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6,062	1,244
离职后福利	593	175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47,690	32,149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0。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21	26,797	421	26,797
其他长期资产—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3,637	—	3,637	—
可供出售投资	310,347	206,389	310,347	206,389
	314,405	233,186	314,465	233,1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动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质素、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同。

于2015年12月31日，按市值标价的衍生资产状况乃扣除衍生工具对手方违约风险应占的信贷评估调整。对手方信贷风险的变动对按公平值确认的金融工具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下表概述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连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范围	公平值对输入 数据的敏感度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期回报率	2015年： 1.49%至 4.00% (2014年： 2.45%至 3.80%)	预期回报率增加(减少) 5%将导致公允价值增加 (减少)19港元(19港元) (2014年：16港元 (16港元))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计量层级：

按公允值计量的资产：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允值计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重大不可观察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第一级) (千港元)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	—	421	—
- 远期货币合约	3,637	—	—	3,637
-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310,347	—	—	310,347
可供出售投资	314,405	—	421	313,9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续)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远期货币合约	26,797	—	26,797	—
可供出售投资	206,389	—	—	206,389
	233,186	—	26,797	206,389
	233,186	—	26,797	206,389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于1月1日	206,389	127,830
购买	1,229,838	3,254,717
出售	(1,109,105)	(3,176,068)
汇兑调整	(16,775)	(90)
	310,347	206,3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让，且并无第三级公平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于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拥有按公平值计量的任何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续)

公平值层级(续)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重大可观察	重大不可观察	
2015年	于活跃市场的	输入数据	输入数据	
12月31日	报价(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6,578	—	—	6,578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	1,697,618	—
	1,704,196	—	1,697,618	6,578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重大可观察	重大不可观察	
2014年	于活跃市场的	输入数据	输入数据	
12月31日	报价(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58,196	—	2,258,19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0.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695,599	695,599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 金融资产(附注22)	—	—	93,595	93,59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303,758	303,758
可供出售投资	—	310,347	—	310,347
衍生金融工具	421	—	—	421
其他定期资产(附注19)	3,637	—	—	3,6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7,199	27,199
定期存款	—	—	2,726	2,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705,921	705,921
	<hr/> 4,058	<hr/> 310,347	<hr/> 1,828,798	<hr/> 2,143,203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973,309	973,309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 金融资产(附注22)	—	—	84,246	84,246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379,152	379,152
可供出售投资	—	206,389	—	206,389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	26,7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5,807	165,807
定期存款	—	—	50,723	50,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434,661	434,661
	<hr/> 26,797	<hr/> 206,389	<hr/> 2,087,898	<hr/> 2,321,0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0.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84,57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41,205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其他负债(附注32)	6,578
	<hr/>
	2,729,975
	<hr/>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摊销成本 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7)	84,56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31,336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58,196
	<hr/>
	3,474,093
	<hr/>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本集团亦订立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本集团营运产生的货币风险。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平值波动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9。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透过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税前溢利 (减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023)/3,0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2,406)/2,406

利率5%的合理可能变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并无影响，保留盈利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外汇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交易性的货币风险，因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出售或购买产生。

如附注25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汇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4,514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4,514)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1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9,307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9,307)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141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1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馀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乃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所面临的最高风险相等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于报告期末，由于本集团23% (2014年：23%)的贸易应收款项为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款项，故本集团面临若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透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透过使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88,105	31,821	1,089,538	1,809,46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27,891	713,314	—	—	941,205
其他应付款项	84,574	—	—	—	84,574
	312,465	1,401,419	31,821	1,089,538	2,835,243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84,664	643,100	859,793	2,387,55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73,967	157,369	—	—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	84,561	—	—	—	84,561
	1,058,528	1,042,033	643,100	859,793	3,603,45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产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本集团的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1.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41,205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463,929	433,370
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2,258,19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5,291)	(434,661)
净负债	2,397,461	3,388,241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2,365,258	2,296,904
资本及净负债	4,762,719	5,685,145
资本负债比率	50%	60%

42. 报告期后事项

除下文所述外，于结算日后并无重大结算日后事件：

- (i) 于2016年2月18日，本集团一家海外附属公司宣佈因担心儿童触碰座椅调节按钮时导致座椅不牢固而自愿召回若干款汽车座椅。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期，概无接获受伤的报告，且管理层正在采取适用补救措施及评估该事件的财务影响。
- (ii) 于2016年3月17日，本集团一家海外附属公司收到有关一项产品负债诉讼的法院判决，其有关申索于本报告日期尚未在作出判决通告中确认。本集团已进行法律分析，且现正就判决提出上诉。董事相信海外附属公司可能于上诉后成功寻求驳回判决以及原判决。本集团确认来自过往产品负债亏损事件的估计未来亏损的产品负债责任，并已投保保障重大申索及有关亏损的风险。有鉴于上述各项，董事评估该判决的净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资料载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8,805	8,805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1,562	1,562
非流动资产总值	10,367	10,36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93	1,0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165,361	1,240,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69	1,192
流动资产总值	1,168,523	1,242,33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490	54,955
应付股息	8	8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款项	89	18,986
流动负债总额	2,587	73,949
流动资产净值	1,165,936	1,168,389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176,303	1,178,756
资产净值	1,176,303	1,178,756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085	11,010
储备	1,165,218	1,167,746
总权益	1,176,303	1,178,7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附注：

本公司的储备概要如下：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递延股份储备 (千港元)	购股权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拟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月1日的结餘	857,597	—	10,420	—	55,045	923,062
年内亏损	—	—	—	(52,057)	—	(52,057)
拟派与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额	(2)	—	—	—	2	—
发行股份	325,521	—	—	—	—	325,521
递延股份	—	15,524	—	—	—	15,524
已行使购股权	290	—	(75)	—	—	215
2013年宣派股息	—	—	—	—	(55,047)	(55,047)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0,528	—	—	10,528
于2015年1月1日的结餘	1,183,406	15,524	20,873	(52,057)	—	1,167,746
年内亏损	—	—	—	(21,710)	—	(21,710)
递延股份	15,479	(15,524)	—	—	—	(45)
已行使购股权	9,193	—	(2,680)	—	—	6,513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2,714	—	—	12,714
2015年12月31日	1,208,078	—	30,907	(73,767)	—	1,165,218

44. 比较数据

- 1) 如附注17进一步阐述，若干比较数据经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 2) 如财务报表附注2.2进一步阐述，由于本年度实施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财务报表内的若干项目及结餘的呈列及披露经已修订以符合新规定。因此，若干比较数据经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45.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的概要，摘录自已公佈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经重列／重新分类财务报表(如适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业绩					
收益	6,951,131	6,115,592	4,188,794	4,554,462	3,941,672
销售成本	(4,900,919)	(4,588,057)	(3,228,205)	(3,682,571)	(3,267,990)
毛利	2,050,212	1,527,535	960,589	871,891	673,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881	97,147	48,593	54,030	106,109
销售及分销费用	(1,030,382)	(777,464)	(446,969)	(359,350)	(241,892)
行政开支	(794,064)	(699,180)	(359,971)	(343,270)	(330,497)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31)	(22)	(30)	—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	—	—	—
其他开支	(3,062)	(3,234)	(11,056)	(3,381)	(5,729)
经营溢利	317,547	144,773	191,164	219,890	201,673
财务收入	7,246	8,606	10,590	7,910	3,749
财务成本	(60,466)	(48,110)	(6,826)	(11,897)	(11,617)
除税前溢利	264,327	105,269	194,928	215,903	193,805
所得税开支	(61,655)	(47,545)	(23,799)	(32,780)	(16,117)
年内溢利	202,672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五年财务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97,434	57,475	171,213	181,207	176,915
非控股权益	5,238	249	(84)	1,916	773
	202,672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资产总额	5,921,551	6,522,064	3,463,668	3,191,679	3,171,239
负债总额	(3,513,449)	(4,194,404)	(1,436,176)	(1,339,550)	(1,463,791)
非控股权益	(42,844)	(30,756)	(30,611)	(29,766)	(27,846)
	2,365,258	2,296,904	1,996,881	1,822,363	1,679,602



